續後漢書

一七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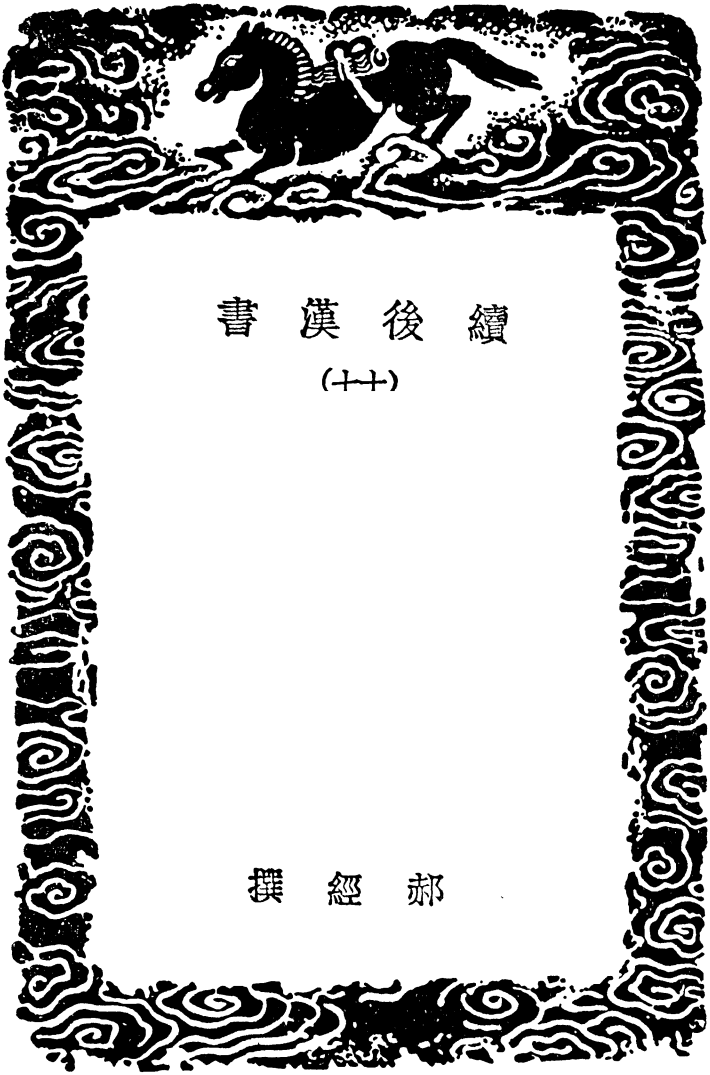

續後漢書

(十十)

郝經撰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四中下

錄第二中下

歷象

緯曜占候　日　月　歲　熒惑　塡　太白　辰　雜星　煇氣　五行災異

緯曜占候

孔子於天道命罕言。不語怪力亂神。其作春秋。略瑞慶。紀天變。而不言占。示人以常經通誼。使之篤恭行事。銷弭其本。所以事天立命也。子產謂天道遠。人道邇。裨竈焉知天道。亦孔子志也。然書載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星有好風。星有好雨。詩載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正月繁霜。我心憂傷。煜煜震電。不寧不令。月離于畢。俾滂沱矣。皆孔子所刪定。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原注。遷亦變也。以推移言。則又周公之所制作。孔子以爲禮經者也。則變異之有占候尙矣。第孔子志而弗辨爾。故其說見于百家傳記。皆出于孔子六經之後。往往國殊窟穴。家占物怪。淩雜米鹽。然稽其說先天則有見。後天則有徵。於贏縮犯守。飛流陵戾之際。則必有兵喪水旱禍亂之端。亟以告語。亦足使恐懼修省。不敢泄天自肆。以天道正人事。以幽契明。以遠徵邇。於道教有補焉。故司

馬遷作天官書。察變異。本禨祥。謹占候。漢代諸儒。亟言災異。後世賢宰相謂人君惟天可畏。日取四方所上災變水旱事奏之。以福其君。使側身修行。迂儒或以爲天變不足畏者。卒禍其國。聖人志而弗辨。後世既書復說。又爲圖象。本諸行事。于天道命益詳。有功于聖人矣。天官書曰。常星之變希見。三光之占亟用。常星五宮列舍。原注：中宮及東南西北也。三光七政緯曜也。常星既不移徙。祇有小大、明闇、角動、芒刺而已。故其變希見。七政則周行乎天。贏縮不常。又爲彗孛欃槍。蓬燭殘賊。不勝妖異。故其占亟用。故自日月薄食。朓朒原注：朓土了反。朒女六反。五星之變。兩星同度曰聚。精氣變化曰散。芒角相接曰鬬。輪郭侵入曰食。在上而下曰乘。在下而上曰淩。穿宿而過曰歷。居宿不動曰守。周匝曰環。屈曲曰繞。東西曰句。南北曰已。二尺內曰觸。一尺內曰犯。近逼曰抵。相覆曰掩。自中曰出。由外曰入。先期曰蚤。後期曰晚。已見而伏曰伏。已伏而見曰見。退行而西曰逆。軌道而東曰順。凡二十四變。其妖星之變。則又有方所、丈尺、氣色、音聲而各有占。戰國秦漢以來占候家有甘石歷、五星法、天官書、太初歷、京氏占、風角書、集星章、天文志。至建安初劉表爲荊州牧。令武陵太守劉叡集諸家占自經星緯曜變。占外又有端星、妖星、客星、流星等占。號荊州占。今取其傳于理者著于篇。其事驗詳見三史及晉書。故不重出云。

日

天秉陽垂日。徑一千里。太陽之精。人君之表。陰陽之爲日月。乾坤之坎離也。離爲日、內陰而外陽。內闇而

外明。坎爲月、內陽而外陰。內明而外闇。陰陽之精。互藏其宅。故其體不易。登天而曜其精。入地而構其精。萃而爲天地之精。散而爲萬物之精。進退而爲寒暑。往來而爲晝夜。著道體本然之明。更代迭繼。輝光不已。爲天地虛靈不昧之心。容光必照。爲鬼神之良知。故日爲天之魂。月爲地之魄。日爲天地之命。月爲天地之性。日光不定。陽之動也。月光瑩定。陰之靜也。日行陽度則盈。行陰度則縮。賓主之道也。月遠日則明生而遲。近日則魄生而疾。君臣之義也。陽消則生陰。故日下而月西出。陰盛則敵陽。故日望而月東出。天爲父。日爲子。故天左旋。日右行。日爲夫。月爲婦。故日東出。月西生也。日爲乘陽之宗。七政之主。將旦則清風發。羣陰伏。出于暘谷則爲大昕。宜照天下。天子當陽。嚮明而治。萬里同軌。夕則入于蒙汜。轉于地中。匿于陰墟。羣生嚮晦。入宴以息。以存夜氣。晝夜一周。與天同度。其數十。原注。自甲至癸。故有十時。原注。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爲卿。雞鳴爲士。從半爲皁。人定爲輿。黃昏爲隸。日入爲僕。晡時爲役。日昳爲臺。隅中日出爲臣。不在等尊。王公曠其位。二分二至。進退有常。以別四時。主照臨萬物。發達元陽。施仁行惠。以贊化育。典致天神。謂之曜靈。王者當陽。能自昭明德。平章百姓。百姓昭明。焯曜光澤。晷道不忒。行失中。違常則。晷道僭差。長爲潦。短爲旱。奢爲扶。原注。奢大扶附也。扶則邪臣進。正臣疏。君子不足。小人有餘。原注。晷極短尺五寸八分。極長丈四尺一寸四分。中則七尺三寸六分。或過不及。則爲差也。心昏塞沈湎。非度。謂之反陽爲陰。則煤而無光。國亂無政。民不聊生。則晝昏而行。人無景。苛急而暴。則行疾。怠慢而敖。則行舒。凶沴感變。則變色示象。赤則亂臣謀逆。黃則兵戰其國。紫黑則乘輿宴駕。青黑則宸扆憂疾。白黑則兵喪並起。象見則山河分裂。入而復出則僭

王彊。二三並出則分主立。烏出則天子蒙塵。烏見則昏童在位。中有黑子、黑氣、黑雲。乍三乍五。賊臣犯主。樞星直井無影則食。陰盛而合朔之際爲月魄掩之也。月先天則食晦。合朔則食朔。後天則食朔夜。皆臣專君。子逆父。婦乘夫。小人病君子之象。故詩人以爲不臧。而幽王身弑國亡。春秋書三十六食。而弑君三十六。則日食天變之至大者也。是以天子不舉修德以自責。伐鼓于社以責陰。諸侯伐鼓于朝以自責。則幣于社以禮陰。故右虧則折右肱。左缺則喪左弼。上食則君失位。太子登極。下食則君變。將失位分。同度至相遇則災輕。正陽之月慝未作則災重。原注：分二分。至二至。孟夏爲正陽月慝陰也。王日則天子下席。相日則宰輔伏辜。囚死則臣下短折。休廢則人民疾疫。春食則水。夏食則旱。秋食則兵。冬食則饑。分則輕。過則重。既則尤重。始食之分輕。當食之分重。復明之分吉。卯辰前則事重。午未後則事輕。食而星殞。怨讟並興。國亂易政。食而地震。訛謠並興。國亡易主。方食而雲興雨降。天子有德。

月

天秉陰垂月。徑一千里。太陰之精。后妃之表。大臣之象。配日佐陽。含宏光大而代終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其數十二。一晦朔而與日會。日行十三度有奇。十二月而周天。消息見伏。百里爲品。千里立表。萬里連紀。晦朔正終始。弦爲繩墨。望成君德。春夏南從陽。秋冬北復陰。制節謹度。以順爲正。以謙爲德。所以長衆陰也。典致地祇人鬼。謂之素靈。其體本黑。受日之光而白。爲日之影。分爲二曜。坤順承天。配爲二儀也。三

五而盈。三五而闕者。月一面受日之光。如彈丸塗粉之半。側視之則纔見如鉤。對視之則正圓如鏡。半側半正。則如上弦。故月光常圓。自人視之。乃有偏正而爲晦朔弦望。非明魄羨生而有盈闕也。故以人觀象消長盈闕。合夫八卦。陰魄爲主。陽明爲賓。自然之數也。晦而存神。合朔而化。三日而始見一陽之光於西方。庚地坤之震也。八日而上弦見二陽之光於南方。丁地坤之兌也。十五日望則三陽全於東方。甲地坤爲乾也。十六日下見一陰而生魄。平旦沒於西方。辛地乾之巽也。二十三日見二陰之魄而下弦。平旦沒於南方。丙地乾之艮也。三十日則晦而無所見。三陽盡伏於北方。壬地乾爲坤也。於是周天會日而復見一陽。月中有景者。月金水皆受日精之光。故皆能受物之景。天包地外。地在天中。中間太虛。日月往來。日隨天而在地中。則月隨天而在天中。日光從地四旁而上。月乃受之以爲光。故月中之景卽地之景。其空明者。地涯之水景也。日行中道爲黃道。又爲光道。而月則有九道。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立春春分東從青道。立秋秋分西從白道。立冬冬至北從黑道。立夏夏至南從赤道。然用之一決房中道。青赤出陽道。白黑出陰道。行中道則安寧和平。若失節度而妄行出陰間。多陰事。外北三尺陰星多慢政。北三尺太陰大水兵。出陽間人主驕恣。外南三尺陽星多暴獄。南三尺太陽大旱喪。以靜虛卑遜爲德。陰幽肅殺爲主。刑以措而不用爲道。故泰之六五。陰乘陽尊。則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歸妹之六五。則曰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陰不敵陽。后不夷主。臣不過君也。

故敵日則奪曜。同度則無光。伏而晦藏。乃得其常。晦而見於西方。謂之朓朔。而見於東方。謂之側匿。朓則侯王舒。側匿則侯王肅。小僭小毀。大驕大滅。君刑緩則行疾。君刑急則行徐。不當沒而沒。不當望而望。則破軍殺將。當出而不出。當弦而不弦。臣下懷姦。刺則賊臣專政。將臣不肅。原注・刺・光齒如刺出也。則后妃絕理。賞罰不當。原注・光如鋸齒也。二三並出。則中國亂亡。乍南乍北。則兵刑失理。或進或退。則外戚亂朝。晝明則姦邪並作。明動則女主失行。變色則將帥有殃。虹貫則中宮僭位。重輪則椒房有慶。色青則主病人飢。色赤則兵起大旱。色白則其分有喪。色黑則宮闈有賊。色黃則其君有德。五星入則其君逐食。五星沒則其國亡。五星環繞則王者惡之。兩角出則山河分裂。三無魄則其望必食。月傍受日光。一面則圓而明至。明中有闇虛。望則與日正對。爲闇虛所射。且至精不二受。故陽勝陰。火息水。是以食皆君臣、父子、夫婦、綱常之錯亂。故亦凶也。必食於望者。誅其盛也。是以謂之常。故食則修刑。后妃理內政。所以修陰也。食既其分大將凶。食戊己則水旱。丙丁則豐穰。辰巳之方無麥。午未之方無禾。方戰而食則主敗。食而雲興雨降。有兵不戰。連月食。后妃凶。大臣憂。外國易主。

歲

木行之精。蒼帝之神。震氣之曜。是爲歲星。徑一百里。於乾爲元。於德爲仁。于事爲貌。其位東方。其日甲乙。其時主春。其色青。其音角。其性柔惠。生物之星也。日行二十八分一十八秒。謹案・史記作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東方十二

度百日而止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其在四孟四季則歲行二舍四仲則歲行三舍歲歷一辰十二歲而一周天故謂之歲星取一歲之義命之也一曰攝提一曰重華一曰應星一曰星紀凡四名歲陰在寅正月歲星在營室是月日月亦會營室室爲歲廟謂之清廟原注卯爲陰歲陰太歲所在之辰也凡日月有轉所會之次謂之辰五星亦右轉與日月同會於其次之宿乃其星之廟也謂之帝庭帝座也案天官書與漢志歲星之廟者日月陰陽之精五星遇其會與乘陰陽之王氣故謂之廟猶三光所會謂之帝庭帝座也歲星之出與所在之舍多不同天官書星格歲歲陰左行在寅建星癸女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出危晨有應見柳歲星水晨晡星漢志甘氏在建星癸女太初歷在營室東壁畢觜歲歲陰在卯晨出東方名曰苍苍有光色苍苍有光出曰降入大有光其失次有應見張歲大水太初在奎婁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星居戌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曰青章青青甚章其失次有應見軫歲星晨晚水太初在胃昴大荒落歲歲陰在巳星居酉以四月與奎婁胃昴畢晨出曰蹕踵熊熊赤色有光其失次有應見亢太初在參罰敦牂歲歲陰在午星居申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曰開明炎炎有光偃兵惟利公王不利治兵參晨出曰長列歲星晨晚水石氏曰星居酉名啓明以五月與太初在東井輿鬼晨出曰天音昭昭有光利行兵其失次有應見箕明太初在注張七星滑滑叶洽歲歲陰在卯晨出危晨有應見牽牛氏在弧太初在翼軫七星作鄂歲歲陰在申星居未星居申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曰長壬作作有芒其失次有應見牛氏在注張午以八月與柳七星鶉尾晨出曰長壬星居已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曰天雎白危太明其失次有應見東壁歲水氏在注張太初在角亢闇茂歲歲陰在戌星居辰有喪民疾日女喪太初在氏房心大淵獻歲歲陰在亥星居卯有四海其失次有應見婁石氏曰名天皇太初在尾箕若若然星若曜而食出曰是謂正平居起師旅其帥必武其國有德將有應見角亢晨出曰天章名天宗石氏曰太初在建星卯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曰天泉元色甚明江池其鼎不利起兵其失次有應見參石氏曰名天昊牽牛以奮若歲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曰天皓皓然黑色甚明其失次有應見名天昊太初在癸女虛危漢志曰甘氏太初歷所以不同者以星蠡縮在前各錄後所見也其四星亦略如此凡建寅之月日月會于營室天官書謂歲陰在寅星居丑正月與斗同出則不合度太初歷謂在營室則與日月同會爲合故室爲歲廟也

故曰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逆順其精升爲天帝降爲太稷佐天爲冢宰貴臣出震而首庶物體元居正月人君之象主發政施仁主福司人之德主歲事爲統首紀號令主穀及百果草木故又爲大司

農司肅典致時雨。原注：肅時雨若。主岱宗於地則主齊魯及東夷。清潤安靜則天子壽昌。天下安寧。人民尚德。風雨時順。百穀豐登。王者不仁。慢神虐民而貌不恭。不能建元育物。童山赭林。窮極土木。逆春令傷木氣。則歲星行罰。緩則不行。急則過分。逆則占。起舍爲贏。退舍爲縮。贏則兵不復。縮則國有憂。兵敗將死。所去失地。所居得地。所在之國。謂之得歲。不可伐。可以伐人。對爲衝歲。國乃有殃。贏縮之衝。其殃尤甚。久守則禍重。逆行則禍起。搖動人主怒。無光仁道失。又其星各有占。歲星赤而角。其兵張。黃而沈。其野穰。青黑爲疾。爲賊。赤灰爲喪。爲敗。順角而戰者勝。逆則不勝。乍小乍大。其色數變。王者惡之。宜行赦令。當見而忽亡。野死之王。周禮保章氏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祅祥。原注：相所見之相也。七政而祇以歲占。故自左氏傳、天官書、諸星家。歲星之占爲重。以其居五星之首也。故王者奉天必謹候歲星。凡月食五星。其國皆亡。食歲星則饑。后妃傾。歲星入月。其野有逐相。襲月逮之。臣逼君。女主憂。與它星遇而鬬。天下大亂。二星相近者殃。大相遠則淺。從七寸以內必之。原注：必有禍也。歲星與土合爲內亂饑。主勿用戰敗。塡不避歲。則后帝共政。與水合則變謀更事。火爲旱爲饑。金爲白衣會。爲水及大將死鬬。則破軍殺將。水金在南爲牝牡。年穀大熟。原注：水金陰歲陽。故曰牝牡。陰南陽北相交。故穀熟。金水北歲偏無。原注：陰陽不交。故歲或有或無。凡三星合是謂驚立絕行。原注：有兵喪故驚。改主故絕。其國內外大亂。有兵有喪。民人饑乏。改立公王。四星合是謂大湯。原注：音盪滌也。其國兵喪益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大人。奄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罰。亡其國家。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事

亦小。一星居舍。四星就合爲從。所聚之國王天下。從歲星其舍眞人以仁致天下。凡五星失次。伏逆變而皆生妖星。皆主兵喪大亂。歲星之變爲天棓、天槍。原注：楚行反。天猾、天衝、國皇、天槯、原注：音參。及登、天根、天荆、眞若、天猿、天樓、天垣、蒼彗。凡十有四星。出以甲寅兩青方在旁。原注：京房集星章妖星皆見于日旁。互有五色方雲。五星所生。以五寅日出。天棓星一名覺星。本類星。末銳長四丈。出東北方西方。則天下爭兵。天槍星長數丈。兩端銳。出西南方。不過三月必有亂。君破國伏辜。其餘殃爲旱饑暴疾。天衝星如人。蒼衣赤首。不動。出則臣謀主。兵變君死。國皇星大而赤。類南極老人。去地三丈。如炬火。出則內難。兵喪大起。天槯星長四丈。本類星。末銳。類雲狀如牛。出西南方。主捕制。出則爲兵爲亂。爲喪爲旱。枯骨籍籍。赤地千里。彗星亦曰埽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或竟天。皆五星所變。故其色各類其星。歲蒼、火赤、土黃、金白、水黑。體無光。出必傅日而假其光。故夕見東指。晨見西指。在日南北。隨日光而指。頓挫。其芒或長或短。所出殃著。所指殃發。行遲殃深。行疾殃淺。皆爲大喪大兵。除舊布新。易主革命。偏指曰彗。芒氣四出孛孛然曰孛。原注：音背。惡氣之鍾尤重。殃甚于彗。出與本星合。或行及本星。原注：如蒼彗遇歲。赤彗遇火。或合它星而行及之。原注：如蒼彗及歲之妖星合遇火土金木而孛之也。皆爲客犯主。臣犯君。必有簒弑放廢之禍。大亂革命之事。故凡妖星彗孛其首也。妖星之變見諸星家者七八十名。類無象占。其可攷者。則各附本星之下。歲星之有象占者凡六星。

熒惑

火行之精。赤帝之神。離氣之曜。是爲熒惑。徑七十里。於乾爲亨。於德爲禮。于事爲視。其位南方。其日丙丁。其時主夏。其色赤。其音徵。其性剛烈。長物之星也。每十月入太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之國。遠日專忿。出入無常。日行七十六分四十秒。月行十九度。其東行急。一日行一度半。行十六舍而止。逆行二舍。六旬復東行。自所止數十舍。十月而入西方。伏行五月出東方。三十三歲一周天。謂之熒惑者。取不常之義命之也。一曰罰星。一曰執法。天地之初。祇有水火。故天一爲水。地二爲火。水則川源波蕩。蒸爲雲雨。趨下而緩。薄於陰氣。火則煙焰激烈。凝爲日星。騰上而速。合爲剛風。皆有形而不定者也。故其變化不測。而其行不常。熒惑火精。惟與大火合。而心爲熒惑廟。謂之明堂。故曰察剛氣以爲熒惑。其精爲風伯。佐天爲理。內理政。外理兵。凡五星。皆天之使。熒惑獨疾速專忿。故爲天之大使。巡攝萬國。司察臣下之過。而主禍及天下。火紀出納之令。又爲大鴻臚。主死喪。司哲典。致時燠。原注。哲時燠者。主南嶽。於地則主吳楚及南蠻。赤明淨潤。軌道無變。則上下有禮。不僭不忒。王道和平。無孽火之咎。王者虧禮。視不明。不能亨通長物。逆夏令。傷火氣。則熒惑行罰。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違道則占反道二舍以上居之。三月其國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半亡地。九月大半亡地。因與俱出入。國絕祀。歷紫宮太微。謂之火入室。王者惡之。凡失道爲悖亂。殘賊疾喪。饑兵殃。還至雖大當小。久而至當小反大。其陽爲男喪。陰爲女喪。角動環繞。乍前乍後。或左或右。爲之作態。低昂爲殃。益大出則兵起。入則兵散。晝見君弱。權臣擅命。大行誅殺。其出西方曰反明。主命者惡之。東

行疾則兵聚東方。西行急則兵聚西方。緊小而闇。謂之悖怒。有急兵。姦伏滿野。動搖厥弛。原注。張弛也。則佞巧依勢。微言毀譽。進類蔽善。原注。其黨也。類。句已、戰凶。軍有圍。退行芒角如鋒刃。天子毋出宮。下有伏兵。芒火四出。衆爲亂。天下兵起。色變如死灰。疾大謂之急繕。賊臣犯上。宮庭流血。黑角刺中則兵器有焰。孽火然地。主喪、國亡、天下分裂。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大火爲焚廟逐君。主命惡之。凡五星行至其廟。謹候其命。當見而忽亡。不知所在。則必爲童謠妖言以告其徵。然後出於危亡之國。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月食則女主憂。大臣大將凶。襲月則逆兵入宮。與它星鬬、光相逮禍深。不相逮禍淺。其所舍則兵聚其下。順戰勝。逆戰敗。從太白軍憂。離之軍卻。出太白陰行分軍。行其陽有偏將戰。當其行太白逮之。破軍殺將。與水合爲焠。原注。忽內反。相熄也。與金合爲鑠爲喪。原注。相銷也。皆不可舉事。用兵大敗。合土爲憂。生孽卿。原注。文輝鉤火土合。爲鑪冶。鑪冶成。火興。火興則土之子焠。金乃銷鑠。銷鑠則土無子。無子輔父則益妖孽。故子憂也。合木后妃死。爲北軍用兵戰敗。歲歉民飢。原注。焚木殺穀故飢。北居舍而四星來聚。其分眞人以禮致天下。其精變而生妖星。則爲昭旦、蚩尤之旗、昭明、司危、天讒、天陰、晉若、官張、天惑、天雀、赤若、赤彗。凡十有二星。出以內寅。兩赤方在旁。蚩尤之旗類彗而後曲。象旗。或爲赤雲。其長竟天。或謂其色上黃下白。或謂若植萑而長竟天。或謂如箕而長二丈。其末皆有星。凡妖星其末皆如星而非星。若輝暈光。魄然而不定。蓋非五行正氣也。蚩尤旗見。外兵極外。流血四夷。內兵極內。流血宮闈。昭明星亦名歲華星。亦帝之精象。如太白而七芒。中角長出。末銳如筆。又名筆星。或謂如太白光芒而

不行。或謂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或謂狀如三足几。上有九彗。上向或謂赤彗。分而爲昭明。昭明滅光爲起霸。起德之徵。所出之國。兵起多變。一曰大人凶。兵大起。司危星大而白如太白。有毛有目。兩尾兩角。出正西方。去地可六丈。數動察之而赤。爲兵亂乖爭。天子以不義失國。豪傑並起。聲望大臣行主德。天讒星彗屬。狀如劍戟。長四五丈。白色。數動主殺罰。出則讒亂饑兵。白骨蔽野。弋戟如林。凡有象占者四星。

塡

塡星土行之精。黃帝之神。坤氣之曜。是謂塡星。徑五十里。於乾爲貞。於德爲信。於事爲思。其位中央。其日戊己。其時四時。原注。月令。土王季夏未月。坤在西南離兌之間。致養之道也。今曰四時以分王爲言曰四端。不言信。仁義禮智皆本信。非信則德不成。四時無土位。春夏秋冬皆本土。非土則物不生。故信分主于四德。土寄王於四季。皆十八日。總得七十二日。其四時各去其十八。亦各得七十二日。共三百六十日。其專位則在于季夏。全體則分于四季也。故曰其時四時。其色黃九芒。其音宮。其性重厚養物之星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出百二十日而逆。西行二百二十日。反東行。見三百三十日而入。入三十日復出東方。歲行一宿。二十八歲一周天。謂之塡者。取其安靜之義命之也。一曰地侯。雖則地類。然根本五行。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常以甲寅始建斗之歲。仲冬丑月日月亦會于斗而始行。故南斗爲塡星廟。謂之文太室。故曰歷斗會以定塡星之位。其精爲靈星。佐天爲司徒。主布德施教。又爲女主。司天下女過。又天子之星。有土之主。察安危存亡之幾。以降禍殃。又主歲功、穡事、土功、喪葬、復土之事。凡丘墓陵寢之神。司聖典。致時風。原注。聖時風若。主嵩嶽。於地則主三河宋鄭。黃潤明靜。軌道無變。則有土之君厚下安宅。

四鄙不聳。民狎于野。時和歲豐。無物產之妖。夫貌言視聽。以心爲主。仁義禮智。爲心之德。心思不妄而得其正。則主靜不動。四德皆失。四事皆違。四時皆逆。則心失其正。爲妄爲狂。於是四星皆失其道。塡星乃爲之動而行罰。緩則不逮。急則過舍。逆則占。凡所居之國吉。未當居而居。已去而還居。則得土。不乃得女。當居不居。已居還去。則失土。不乃失女。不有土事。若女之憂。不可舉事用兵。其居久。國福厚。易福薄。原注。易疾過也。厚不可伐。易可伐。其贏王不寧。縮軍不復。失次上二三宿。有王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下二三宿。后慼其歲不復。不乃天裂地動。句已芒角則爲雹。爲雷。山崩地坼。鬼哭人流。龍蛇爲妖。角青黑主疾憂。民大疫。角白四刺。天子入陵。大臣復土。大水爲災變。色赤。赤地千里。爲火爲饑。當見而忽亡。則爲老人婦女。下發陰禍。天崩地陷。城復于隍。改易太社。月食有大誅殺。襲月謂之土瘞。水女主入陵。兵敗革政。與水合穰而擁閉。有覆軍。其國不可舉事。出亡地。入得地。一日爲變。謀更事爲旱。合金爲疾爲喪。爲內兵亡地。合木則饑。外兵勝。與歲相守。內亂易主。居舍而四星來聚。其分眞人以重德致天下。其精變而生妖星。則爲五殘、獄漢、燭星、大賁、昭星、絀流、句始、原注。句一作營。蚩尤、虹蜺、擊咎、天上、天伐、從星、天樞、天翟、天沸、荆彗、黃彗凡十有八星。出以戊寅。兩黃方在旁。五殘星亦名五鋒星。表有氛如暈。有毛狀如辰星而角。居正東方。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而青。或謂蒼彗。散爲五殘。五分毀敗之徵。主乖亡急兵大喪。政在伯野。不利其衝。獄漢星亦名咸漢。出正北方。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下有三彗。從橫。主逐王刺主。出則陰精橫兵

起其下。大喪凶。哭聲震野。四夷驚動。燭星狀如太白。有三彗上出。其出不行見則滅。所燭者城邑亂。有大盜不成。又以五色占。旬始星出北斗旁。狀如雄雞。其色怒青黑。象伏鼈。原注：怒一作拏，雌也。一曰黃彗。分爲旬始。主兵橫起。諸侯雄鳴。期十年。聖人起而誅滅之。凡有象占者四星。

太白

金行之精。白帝之神。兌氣之曜。是爲太白。徑一百五十里。于乾爲利。於德爲義。于事爲言。其位西方。其日庚辛。其時主秋。其色白。其音商。其性嚴厲。收物之星也。日行一度二十七分。一月行一辰。一歲周天。常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出東方。二百四十日伏。伏四十日。又出西方。二百四十日而伏。伏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出以晨戌。入以丑未。其入其出。必以風雨。春見東方以晨。秋見西方以夕。其出不過參天。原注：三分天之一辰。卯申酉之間也。過午爲經天。原注：太白陰星也。出東當伏東。出西當伏西。故出不過三天。日陽也。日出則星亡。太白乃晝見。午上行而過之謂之經天。謂之太白者。取其方色命之也。晨出東曰啓明。夕出西曰太白。一曰殷星。一曰大正。一曰營星。一曰觀星。一曰宮星。一曰大衰。一曰大澤。一曰終星。一曰大相。一曰天浩。一曰序星。一曰月緯。一曰開星。一曰火鼻。一曰衆星。一曰宦星。一曰梁星。一曰大囂。一曰天表。一曰大爽。凡二十二名。附日而行。仲秋日月會于角亢。太白亦會于角亢。亢爲太白廟。謂之疏廟。故曰察日行以處太白。其精爲雨師。佐天爲大司馬大將軍。位上公。掌九伐之法。以行天討。又爲女主。主罰。凡金革兵械。行陳法令。師衆律度。車騎部曲。皆主之。司又典致時暘。原注：又時暘若。主西嶽。于

地則主秦隴羌戎西域白光靜潤軌道無變則天子有道中國安彊師貞而丈人吉王者悖義好殺綸綍不從不能利物而反害之逆秋令傷金氣則太白行罰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逆則占其始出東方行遲率日半度一百二十日必逆行一二舍上極而反東行率日一度半一百二十日入其庳近日曰明星柔高遠日曰大囂剛其始出西方行疾率日一度半百二十日上極而行遲日半度百二十日旦日必逆行一二舍而入其庳近日曰太白柔高遠日曰大相剛當出不出當入不入是謂失舍必有破軍簒國野死之王當出不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偃兵兵在外入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所當之國破未當出而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兵起所當之國亡當期而出其國昌出東爲東方入爲北方出西爲西方入爲南方所居久其國利易其鄉、凶原注・鄉向也・出西逆行至東、正西國吉出東至西、正東國吉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入又復出王者惡之出三日而復微入入三日乃復盛出是謂奕而伏原注・奕退也・其下軍破將敗已入三日又復微出出三日乃復盛入其下國有憂兵雖衆敵食其穀師雖多將爲人虜出東爲德舉事左之迎之吉出西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反之皆凶西出失行外國敗東出失行中國敗色白五芒出蚤爲月食原注・先期而出・與日相浸・不見未則食・晚爲天祆彗孛發無道之國出而留桑榆間病其下國原注・行遲而下也・舉目平正・出桑榆上、而疾過參天原注・未申之間・疾其對國上復下、下復上有反將經天天下革命是爲亂紀人民流亡晝見與日爭明彊國弱弱國彊女主昌日方南太白居其南日方北太白居其北爲贏侯王不寧用

兵進吉退凶。日方南太白居其北。日方北太白居其南。爲縮。侯王有憂。用兵退吉進凶。出高用兵深吉淺凶。卑淺吉深凶。行疾用兵疾吉遲凶。行遲用兵遲吉疾凶。出大後小兵弱。出小後大兵強。小以角動兵起。角敢戰吉。不戰凶。擊角所指吉。逆之凶。進退左右、用兵進退左右吉。動搖躁、躁吉靜凶。圜以靜、靜吉躁凶。出則兵出。入則兵入。出西方昏而出陰。陰兵強。暮食出小弱。夜半出中弱。雞鳴出大弱。是謂陰陷於陽。其在東方。乘明而出陽。陽兵強。雞鳴出小弱。夜半出中弱。昏出大弱。是謂陽陷於陰。伏而出兵。兵有殃。出卯南。南勝北方。出卯北。北勝南方。正出卯。東國勝。出酉北。北勝南方。出酉南。南勝北方。正出酉。西國勝。其色大圜黃矣。原注・音澤・潤也・可爲好事。其圜大赤。兵盛不戰。其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赤角有戰。白角有喪。黑圜角憂有水事。青圜小角憂有木事。黃圜和角有土事。有年。角明見影、戰勝。黑角銳次伏兵大戰。居實有得。居虛無得。原注・實在宿・合度虛贏不常也・行勝色。原注・合度勝色正・色勝位。原注・色正勝居宿・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勝之。原注・行得其道得一作德・當見而忽亡則爲壯夫處於林麓以發兵禍。大呼羣起。革命易主。月食以強國戰。襲月則大將戮。女主憂。行與月並爲戰。並西方主戰。並東方客戰。一尺而城拔。二尺而國病。三尺而軍憂。五尺則不戰。出東方若西方。晦而未盡三日。朔而始生三日。與月並。其間容指。入月八日。戰主敗。破軍殺將。二指則入月十二日。主敗城拔。三指則入月十七日。主敗將走。四指則入月二十日。兩軍交綏。客主俱敗。五指則守而不攻。陳而不戰。入房心間。謂之金上堂。逆兵犯君。凡犯列星

小戰。五星大戰。其相犯太白出其南。南國敗。出其北。北國敗。行疾武。不行文。遇火兵喪大起。與木合光戰。不合不戰。合相毀。有破軍殺將。故天子將將。將軍將兵。必謹候太白。居舍而四星來聚其分。眞人以義致天下。其精變而生祅星。則爲天杵、天柎、伏靈、大敗、司姦、天狗、賊星、天殘、卒起、若星、帚星、若彗、竹彗、檣星、猿星、白藿、白彗凡十有七星。出以庚寅。兩白方在旁。天狗星狀如犬奔。星色黃。有毛尾。旁有短彗。有聲如雷。其下止地類狗。所墮望之如火。光炎炎（原注：音焰）。衝天。其上銳。其下圓。如數頃田處。或謂狀赤白有光。下卽爲天狗。又謂流星。有光見人面。墜無聲。若有足者。曰天狗。其色白。其中黃。黃如遺火狀。主守禦。候兵討賊。出則天下大戰。破軍殺將。人相食。其下流血千里。天狗飲之。國亡革政。其惡氣所鍾。又甚彗孛。其衝禍尤重。賊星亦名六賊。出正南方。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或謂狀如彗。惡氣如五殘。出則天下禍。合逆侵關樞。其下兵起。不利其衝。凡有象占者二星。

辰

水行之精。黑帝之神。坎氣之曜。是爲辰星。徑一百里。於乾爲貞。於德爲知。於事爲聽。其位北方。其日壬癸。其時主冬。其色黑。其音羽。其性舒緩。藏物之星也。一日行止度九十九分六十二秒。一月行一辰。一歲周天。常以四仲月出。二月春分見奎婁。五月夏至見東井。八月秋分見角亢。十一月冬至見牽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常與日月之會同辰而出。孟春日月會于營室。春分辰見

奎婁。仲夏日月會于東井。辰星亦見東井。且月行一辰。出辰四正。得辰之中。能正四時。與北辰同象。故命之爲辰。一曰小正。一曰長庚。一曰天搖。一曰安周星。一曰細爽。一曰能星。一曰鉤星。一曰紐星。一曰爨星。一曰伺祠。凡十名。附日而行。季夏日月會于柳七星。辰星亦會于柳七星七星。爲辰星廟。謂之員宮。故曰。察日月之會以定辰星之位。其精爲河北。佐天爲廷尉偏將。主生物以布其紀。以理四時。明罰敕法。以平天下。主凡天下水土之政。與日月同精。故爲女主。掌八柱九川以載地。故爲大臣司謀典。致時寒。原注。謀時寒者。主北嶽。於地則主燕、趙、代北、北夷、諸旃裘之國、引弓之民。黑潤軌道無變。則天子惠澤逮下。汪濊涵泳。萬民豐樂。理法平而無寃民。四夷來王。中國安彊。河漢安流。民無水害。王者嘗闇濫聽而行昏德。刑罰不中。寃訟上聞。逆冬令。傷水氣。則辰星行罰。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非時則占。其時宜效。不效爲失。原注。效見也。宜見不見爲失罰之也。追兵在外不戰。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失其時而出。爲當寒反溫。當溫反寒。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四孟皆出。易主命。四季皆出。大兵喪國亡。蚤出爲月食。晚出爲彗星。天矢春不見。大風物不生。夏不見。旱六十日。物不長。秋不見。有兵。物不實。冬不見。雨六十日。漂沒城邑。物不藏。當效而出。色白爲旱。黃爲熟。赤爲兵。黑爲水。青角兵憂。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免。其春青黃、夏赤白、秋青白、而歲熟。冬黃而不明。卽變其色。其時不昌。黃而小出而易處。天下之文變而不善。地亦大動。五星分天之中。積於東方中國利。積於西方外國利。辰星出東方。大而白。有兵於外。解常在東方。其赤中國勝。其西而

赤外國利。無兵於外而赤兵起。其與太白俱出東方。皆出而角。外國大敗。中國勝。其與太白俱出西方。皆赤而角。外國利。當見而忽亡。則爲婦人發陰謀。衆叛兵起。國亡。月食以女亂。襲月爲合戰。與月並占同。太白與他星遇而鬬。天下大亂。出房心間地動。合土爲演。戎狄兵興。下人謀上。亦爲大水。辰星與太白俱附日。其精感深。皆鍾肅殺之氣。爲誅爲伐。爲刑爲法。效出對代。相爲兵徵。辰星不出。太白爲客。其出太白爲主。出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軍不戰。出東方太白出西方。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爲格。野雖有軍不戰。原注辰水也。太白金也。金生水。母子不相從。故不戰。母子各出一方爲格。格不和也。故亦不戰。辰星入太白中五日已乃出。及入而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旗上出。原注太白芒角爲旗。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其繞環太白若與鬬。大戰。客勝。免主人吏死。過太白間可椷劍。原注椷音函。其間可容劍也。小戰。客勝。免居太白前旬三日。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歷太白右數萬人戰。主人吏死。出太白右去三尺。軍急戰。故凡占太白必占辰星。則兵之進退勝敗決矣。居舍而四星來聚。其分。眞人以法致天下。其精變而生妖星。則爲長庚、枉矢、壞女、拂樞、滅寶、繞綖、驚理、大奮祀天、美天、毫天、殃天、社天、歷天、麻天、林天、蒿端、下黑彗。凡十有八星。出以壬寅。兩黑方在旁。長庚星原注詩大東。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毛氏注。皆以爲四星。太白。先日東方爲啓明。日入西出爲長庚。庚續也。續日之光也。故星家又謂太白爲長庚將軍。然啓明爲太白。長庚爲辰星。皆附日而行云。此長庚則又辰星之變爲妖星者也。如一匹布著天。見則兵起。枉矢星類大流星。蛇行而蒼黑。望之如有毛羽。然長數丈。著天。見則反兵殺。將相合爲亂。亦爲以亂伐亂。凡有象占者二星。凡歲之天荆天猿。火之照旦天

惑土之天樞荊彗金之竹彗白藋水之拂樞天蒿等雖無象占大抵皆彗孛欃槍之類精氣之散惡氣之生皆爲喪爲亂爲兵爲亡

雜星

自五星變散外得名而有象占者曰瑞星、妖星、客星、流星、隕星、凡五類

瑞星者、出爲天下之瑞而有徵者也天精而見曰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狀無常出於有道之國或謂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赤方中有兩黃星青方中一黃星三星合爲景星又謂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見則人君有德天下大慶歸邪星如星非星如雲非雲兩赤彗上向上有蓋狀如氣下連星出則有歸國者格澤星、原注音鶴鐸一狀如炎火其中黃白起地上下大上銳見則不種而穫不有土功必有大害謹案前漢書晉書俱作必有大客此據史記周伯星、色黃有光煌煌然而無芒彗所見之國大昌含譽星光曜似彗所照有喜

妖星者其見無期其行無度錯出五緯之間而爲妖祥者也四塡星、出四隅去地可四丈或謂六丈餘星大而赤常以夜半出十月其下兵起大亂地維星、亦名藏光亦出四隅大而赤去地可二丈如月始出其下爲亂者亡有德者昌蓬星、大如二斗器色白亦名王星狀如夜火之光多至四五少則一二或謂出西南長數丈左右銳出而易處出則大水大旱人相食其下亂臣戮死天鋒彗象矛鋒刺天從橫見則天下兵起血流成川老子星、色淳白所見之國爲饑爲凶爲善爲惡爲喜爲怒蓬芮星、亦曰蓬絮色青而熒熒

然。所至之國。風雨不節。旱乾水溢。無穀多蝗。東南有三大星出。名曰盜星。出則天下有大盜。西南有三大星出。名曰種陵星。出則天下穀貴十倍。西北三大星出而白。名曰天狗星。出則人相食。大凶。東北有三大星出。名曰女帛。出則大喪凶。天鼓星、有音如雷而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所在有兵起。金鼓震地。凡十一星。謹案。雜星度妖星後有客星一類。今闕。

流星者、天使也。光跡相連曰流。絕跡而去曰飛。殷殷而大曰奔。皆流星也。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聲隆隆者、怒也。行疾者、期速。行遲者、期遲。大而無光者、庶人之事。小而有光者、貴人之事。大而光且動者、其人貴且衆也。乍明乍滅。乍闇乍亡者、賊破敗也。前大後小者、憂恐也。前小後大者、喜事也。蛇行者、姦事也。往疾者、往而不反也。長者其事長。短者其事疾。奔星所墜。其下有兵。無風雲而有流星。良久乃入。爲大風發屋折木。小流星百數四面行者。衆庶流移之象也。氣如流星。鏗然震野。野雉皆鳴。天下分裂。易主革命。流星有音如炬火下地。野雉皆鳴。名曰天保。所墜國安有喜。若小流星色青赤。名曰地雁。其所墜者兵起。流星有光青赤長二三丈。名曰天雁。軍之精華也。其國兵起。當從星所之流。星暉然有光。白長竟天者。人主之星也。主將軍從星所之飛。星大如缶若甕。後皎然白。前卑後高。此謂頓頑。其所從者多死亡。飛星大如缶若甕。其後皎然白。星滅後白者。曲環如車輪。此謂解銜。其國人相斬爲爵祿。飛星大如缶若甕。其後皎然白。長數丈。星滅後白者化爲雲。流下。名曰大滑。下有流血積屍。流星將有所往。分中斗折而旁去。名曰

折星。其下兵叛。土地分裂。有雲如壞山墮。謂之營頭之星。所墜其下覆車。流血千里。亦曰流星晝隕。名營頭。得名者凡八星

隕星者自上而下隕也。有不及地而無象者。春秋星隕如雨是也。有墜地爲石者。隕石于宋五是也。星爲少陽。其精剛而繫于剛風。墜地則爲石。剛之體也。故石中有火而星中有光。其類同也。陽隕而從陰。剛墜而從柔。皆薨死之象也。小而無光者、細民也。大而有光者、貴人也。黃圜而正墜者、上相也。赤角而雜墜者、誅也。黑角而勃然者、賊殺也。闇而死灰者、憂而自殺也。青圜而緩者、高士也。白角而鏜然有聲者、大將也。散落如雪者、衆姦伏誅也。聚而墜者、軍潰敗也。

謹案此下煇氣一篇闕

五行

伏羲畫八卦而不言五行。禹敍九疇言五行而不言數。孔子贊易。推本易範之所自。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言天地體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十爲河圖。而九爲洛書。祇奇耦一數。于是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知其所以然矣。五行者。脅合天地之數。當河圖之五位。運行于天地之間者也。原注。五位。一六北。二七南。三八東。四九西。五十中也。一三五七九爲奇爲陽。二四六八十爲耦爲陰。奇陽合于耦陰。耦陰合于奇陽。五位相合。然後各一陰陽而各爲一太極。質具于地而氣行于天。天一生水。

而地六成之。地二生火。而天七成之。天三生木。而地八成之。地四生金。而天九成之。天五生土。而地十成之。生于陽奇者。則成於陰耦。生於陰耦者。則成於陽奇。屈信往來。運行不已。于天地之間。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說者謂數之所起。本于陰陽。陰陽往來。在於日道。十一月冬至日。南極陽來而陰往。子、水位也。當以一陽生。爲水數。五月夏至日。北極陰進而陽退。午、火位也。當以一陰生。爲火數。陰不名奇。數必以耦。故以六月二陰爲火數。乾貞于十一月子。坤貞于六月未。而皆左行也。冬至極于夏至。當爲陽來。正月爲春。本位也。三陽已生。故三爲木數。夏至極于冬至。當爲陰進。八月爲秋。金位也。四陰已生。故四爲金數。三月春之季。四季土位也。五陽已生。故五爲土數。此生數之由也。萬物之生。皆自微至著。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水、火、木、金、皆得土數而後成。故水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此成數所由也。三陽陽之中。故木之德盛于春。六陽陽之極。故火之德盛于夏。土爲陰陽之中。分王四時。故其德盛于四時之中。而位季夏。三陰陰之中。故金德盛于秋。六陰陰之極。故水德盛于冬。此盛衰之時也。木曰曲直。既能曲而反伸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能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于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土之濡。故水火相逮而不害。鑠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于水火之際也。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地之質。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

物兼體而不遺也。此又其氣質也。木神仁。水神智。土神信。謹案：此下缺金火二條。水滋而生木。木然而生火。火燥而生土。土凝而生金。謹案：此下脫金水一條。相生爲母子。金剛而克木。木堅而克土。土浸而克水。水溼而克火。火鑠而克金。相勝爲夫婦。此又其情性也。帝王之歷數爲運。孔子謂帝出乎震。故自騶衍以來有五運之說。以五行之相生者相代。始於伏羲以木德王。於是神農火、黃帝土、少昊金、顓頊水、高辛木、唐火、虞土、夏金、商水、周木、漢火。雖不經見。理亦宜然。此又其運數也。故運而爲五行。布而爲五氣。合而爲五德。成而爲五性。發而爲五色。激而爲五聲。蘊而爲五味。凝而爲五體。別而爲五藏。萬物莫不由之。皆陽加於陰。陰加於陽。胎合成體。錯綜爲用。皆以一具兩。各爲陰陽。木具甲乙。火具丙丁。土具戊己。金具庚辛。水具壬癸。而爲十母。復天地之體數。不卽不離。分而不殊。故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也。九疇之以五行居首者。本天地以生人也。皇極居中而以一御八者。立人道以配天地也。陰陽之精。合而爲五行。五行之精。合而爲人。於是太極爲八極。人君居至尊之位。爲天下之極。必順五行、正五事以修其身。厚八政、協五紀、以齊其政。然後其極正而建天下之極。天下之人會其極。歸其極。各以爲極而各保其極。復權以三德。審以龜筮。徵其休咎。考其禍福。於是天地位。萬物育。皇極建而天下治。中表上下。共一太極。天人一致。理氣相通。積善而必有餘慶。積不善而必有餘殃。於是五事復居首。合五行而並天地矣。孔子作春秋書大雨、震電、雨雪、大水、火災、霜雹、無冰、雨水冰、皆志五行之錯亂。舉其端以示人。其事未能著也。及秦人作月令。始言寒暑時令氣

序之差傳以殃咎而爲之徵漢興董仲舒爲春秋公羊學始言陰陽五行災異劉向爲春秋穀梁學乃爲洪範五行傳數其禍福與仲舒錯以警懼時君漢二百年天人之書也其大法謂五事修皇極建則五行無變禍亂不作其有變皆人君失德之所致乃禹箕子之志也其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好戰攻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五事之變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恆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雞禍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痾時則有青眚青祥惟金沴木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厥罰恆暘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禍時則有口舌之痾咎則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恆燠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蠃蟲之孽時則有羊禍時則有目痾時則有赤眚赤祥惟水沴火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恆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孽時則有豕禍時則有耳痾時則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思之不睿是謂不聖厥咎霿厥罰恆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有牛禍時則有心腹之痾時則有黃眚黃祥爲金水木火沴土向子歆亦治左氏春秋言五行班固乃鑑仲舒別向歆援引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說爲五行志天人之際凜凜乎可畏矣謹案五行一篇有總論而無占事

災異

災者何。凡水、火、暘旱、霜雹、蟲螟之害於人者也。異者何。凡天地、日星、風霆、妖孽之異於常者也。異乃災之本。災乃異之徵。皆本於人而應於天。凡天文五行之占候徵驗皆其事也。初孔子作春秋。書災異。與事並列而不傳以事。視履考祥之法也。自左氏及公羊傳。下逮三史。于災異皆傳以行事。紀傳之間。既並列之。又於書志反復稽考。雖大端有徵。未免曲鑿牽彊。有非聖人意者。三國之際。漢史不書災異。魏吳所載。又復不同。既不錄于正紀。僭國之傳法。不可書于天人五行。又不可曲相傅會。其與事相涉。如赤星殞而諸葛亮薨。金火交而孝獻入許。黃星見而曹氏篡漢。流星墜而公孫淵誅等。必當與事並載。其餘事不相涉。特書屢書者。則別爲災異兩類。始漢靈帝建寧元年。終晉武帝平吳之歲。列于左方。繫于天文五行之後。凡紀傳所書。皆其事應。治亂得失。亦足以稽考云爾。謹案。災異一篇。有序無書。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四下上

錄第二下上

歷象

歷法上

夫歷、先王正時之書也。其大法出於易。本於太極。著於陰陽。形於天地。錯綜于八卦。流行於五行。運轉於天文。綱紀於律呂。合而爲書。定歲月日時以爲民用。經於甲子。起於黃鍾。歲首爲至。原注・冬至日月初躔星紀・月首爲朔。至朔同日爲章。原注・十九年七閏月爲章・冬至在朔日也・同在日首爲蔀。原注・四章七十六年爲蔀・日首甲子日所謂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也・蔀終六旬爲紀。原注・二十蔀千五百二十年爲紀・歲朔又復爲元。原注・三紀四千五百六十年爲元・五行相代・一終之大數也・日以實之。月以閏之。時以分之。歲以周之。章以明之。蔀以部之。紀以紀之。元以原之。嬴朒無方。變化萬殊。推移遷次。循環不已。日月不過。四時不忒。生長收藏。各以其序。故謂之歷。此其大經也。法始於伏羲。初未有書。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造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調歷。歷之有書。昉此。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絕地天通。使復故常。無相侵瀆。乃更黃帝之歷。以孟春爲元。是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冰始泮。蟄蟲始振。雞始三

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草木。莫不應和。而震正春。離正夏。兌正秋。坎正冬。二分爲陰陽之中。二至爲陰陽之極。而四時得其正。人得以順乎生長收藏之序。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開物於寅。閉物於戌。元會運世。統紀不易。而其用無窮。故顓頊爲歷宗。其後堯能則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而傳之禹。皆紀攝提貞于孟陬（原註：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陬。正月也。）而宗顓頊。湯武革命。始改正朔。以子丑爲歲首。至班政教。授民時。則仍以寅爲正歲。其後顏淵問爲邦於孔子。孔子曰。行夏之時。又曰夏數得天。吾得夏時焉。及作春秋。書曰。元年春王正月。以冬爲春。明夏時之正。冬不可爲歲首也。以夏時冠周月。無其位不敢改朔也。秦人滅學。事不師古。推五勝爲水德。革周正。以亥爲歲首。而用顓頊歷。漢初因而不革。孝武始詔公孫卿司馬遷等考古歷法。于時有黃帝五家歷、顓頊五星歷、及夏、商、周、魯歷。凡六歷。推其密率。作太初歷。始革秦正。而復夏時。孟春建寅爲歲元。（原註：漢書律歷志。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一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於是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廢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讐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都。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遠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以前歷上元太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元鳳初。復候太初歷第一。案太初元年實丁丑。而曰復得甲寅者。推本顓帝上元太始甲寅之元。至丁丑復以爲元。故名之曰太初也。）揚雄因之爲太元。而劉歆更爲三統歷。（原注：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乃究其微眇。作三統歷。謂春秋於春三月書王。元之三統也。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行之道也。）劉歆爲歷。幾乎不知而妄言者。杜預曰。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歷惟一食。比諸最爲密也。晉司馬彪曰。宋何承天曰。劉歆三統尤爲疏闊。方於四分。六千餘年。又益一日。揚雄心感其說。採爲太元。班固謂之最密。著于

漢志。旋復疏闊。孝章元和中徵能術者課校諸歷。定朔稽元。爲四分歷行之。其後或先天或後天而歷度更矣。蓋天地運氣有自然之差。故司馬遷謂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惟其不齊。故能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日新其德。不拘死法而爲活物。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神無方。易無體。金火之革以治歷明時。原注。易離下兌上革。象曰。澤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故歷有大法。無定法。久則必差。差則必革。當堯之時。昏旦、星中於午。至秦月令。則已差於未。由漢及晉而又差。冬至日初在牽牛。今則在斗。歷之始造。測驗推步。無不精密。久則疏而不合。非歷差也。運氣自差也。東漢以來。凡五論歷。原注。章帝永元元年。安帝延光二年。桓帝漢安二年。靈帝熹平四年。然祇用四分而不革。靈帝時。泰山劉洪。精於歷術。徵拜郎中。與蔡邕於東觀共考古今歷注。原其進退。察其出入。視其往來。度其終始。悟四分於天疏闊。皆斗分太多故也。原注。案南歷以四分一爲斗分。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爲斗分。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爲斗分。蓋歷元不同。故斗分疏密亦異。歷家必校。斗分者。日月始躔星辰之紀也。日月合朔於斗以紀一歲之星名。一陽生於此。萬物萌於此。律歷起於此也。甄耀度及魯歷。南方有狼弧而無東井。北方有建星而無南斗者。二十八宿周天之度。惟井斗二宿。其度最多。故月令昏弧旦建指以爲的。更不言井斗。歷家所以必校斗分之疏密。以爲元都之本也。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作乾象法。冬至日日在斗二十二度。以術追日月五星之行。推而上則合於古。引而下則應於今。依易立數。遞行相號。潛處相求。名爲乾象歷。又創制日行遲速。兼考月行陰陽交錯於黃道表裏。日行黃道。於赤道宿度復進有退。方之前法。轉爲精密。建安初。鄭元受其法。以爲窮幽極微。爲注釋。益詳實矣。昭烈在蜀。未得洪歷。故祇用四分。終末帝之世。吳中書令闞澤於東萊受

乾象法於洪。而徐岳又加注解。故孫權黃武二年改漢四分。用洪乾象。及中常侍王蕃以洪術精妙。周推渾天之理以制儀象論。故孫氏用乾象歷至于亡。曹丕篡漢。初仍用四分。韓翊者初受洪法。後乃據其術而背其言。欲更四分及乾象。造黃初歷。丕卒乃罷。至曹叡時楊偉亦因洪法更造景初歷行之。遂不用四分及乾象。然皆不能造微入妙。有加於洪。第於斗分增損之而已。魏晉而下十餘代。更歷者數十家。咸本於洪。故歷家謂太初爲歷祖。乾象爲歷師。最疏而牽彊傅會者三統也。今先列乾象法。後列韓翊諸人之議及楊偉歷法以相參考云。原注。袁山松書。劉洪字元卓。泰山蒙陰人。魯王之支庶也。延熹中。以校尉應太史徵。拜郎中。遷常山太守。以父憂去官。後爲上計掾。拜郎中。檢東觀著作律歷記。遷謁者。穀城門候會稽東部都尉。徵還。未至。領山陽太守。率官。洪善算。當世罕儔。作七曜術。及在東觀。與蔡邕共述律歷記。考驗天官及造乾象術十餘年。考驗日月。與象相應。皆傳于世。

乾象歷法

上元己丑巳來。至建安十一年丙戌歲。積七千三百七十八年。

乾法千一百七十。

會通七千一百七十一。

紀法五百八十九。

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

通法四萬三千二十六。

通數四十一
日法千四百五十七。
歲中十二。
餘數三千九十。
章歲十九。
沒法百三。
章閏七。
會數四十七。
會歲八百九十三。
章月二百三十五。
會率千八百八十二。
朔望合數九百四十一。
會日萬一千四十五。
紀月七千二百八十五。

元月一萬四千五百七十。

月周七千八百七十四。

小周二百五十四。

推入紀

置上元盡所求年。以乾法除之。不滿乾法。以紀法除之。餘不滿紀法者。入內紀。甲子年也。滿法去之。入外紀。甲午年也。

推朔

置入紀年外所求。以章月乘之。章歲而一。所得爲定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以通法乘定積。月爲假積。日滿日法爲定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日爲大餘。命以所入紀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

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七百七十三。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小餘六百八十四已上。其月大。

推冬至

置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爲大餘。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之。命以紀算外。天正冬至日也。

求二十四氣

置冬至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滿二千三百五十六從大餘。命如法。

推閏月

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閏爲一月。不盡半法已上。亦一有進退以無中月。

推弦望

加大餘七。小餘五百五十七半。小餘如日法從大餘。餘命如前得上弦。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又加得後月朔。其弦望定小餘四百一以下。以百刻乘之。滿日法得一刻。不盡什之求分以課所近節氣。夜漏未盡。以算上爲日。

推沒

置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爲積。沒有餘加盡積爲一。以會通乘之。滿沒法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大餘命以紀算外冬至後沒日。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六十。滿其法後。大餘無分爲滅。

推日度

以紀法乘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除之。所得爲度。命度以牛前五度起宿次除之。不滿宿。卽天正夜半日所在。

求次日。加一度。經斗除分。分少損一度。爲紀法加焉。

推月度

以月周乘積日滿周天去之餘滿紀法爲度不盡爲分命如上則天正朔夜半月所在度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二百五十八大月又加一日度十三分二百一十七滿法得一度其冬下旬夕在張心署之

推合朔度

以章歲乘朔小餘滿會數爲大分不盡小分以大分從朔夜半日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天正合朔日月所共會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三百一十二小分滿會數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後度經斗除大分

求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分二百二十五小分十七半大小分及度命如前則上弦日所在度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

求弦望月行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四百八小分四十一大小分及度命如前合朔則上弦月所在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

求日月昏明度日以紀法月以月周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爲明分日以減紀法月以減月周餘爲昏分各以加夜半如法爲度

推月蝕

置上元年外所求以會歲去之。其餘年以會率乘之。如會歲爲積。蝕有餘加積一。會月乘之。如會率爲積月。不盡爲月餘。以章閏乘餘年。滿章月爲積閏。以減積月餘。以歲中去之。不盡數起天正。

求次蝕。加五月月餘千六百三十五。五滿會率得一月。月以望。

推卦用事日

因冬至大餘倍其小餘。坎用事日也。加小餘千七十五。滿乾法從大餘。中孚用事日也。

求次卦、各加大餘六。小餘百三。其四正各因其中日而倍其小餘。

推五行用事

置冬至大小餘。加大餘二十七。小餘九百二十七。滿二千三百五十六從大餘。得七用事日也。加大餘十八。小餘六百一十八。得立春。木用事日。加大餘七十三。小餘百一十六。復得土。又加土。如得其火金水放此。

推加時

以十二乘小餘。滿其法得一度。辰數從子起算外朔弦望以定小餘。

推漏刻

以百乘小餘滿其法得一刻不盡什之求分課所近節氣起夜分盡夜上水未盡以所近言之推有進退進加退減所得也進退有差起分度後二率四度轉增少少每半者三而轉之差滿三止歷五度而減如初

月行三道術

月行遲疾周進有恆會數從天地凡數乘餘率自乘如會數而一爲過周分以從周天月周除之歷日數也遲疾有衰其變者勢也以衰減加月行率爲日轉度分衰左右相加爲損益率益轉相益損轉相損益縮積也半小周乘通法如通數而一以歷周減焉爲朔行分也

日轉度分	列衰	損益率
盈縮積	月行分	
一日十四度十分	一退減	益二十二
盈初	三百七十六	
二日十四度九分	二退減	益二十二
盈二十二	二百七十五	
三日十四度七分	三退減	益十九

盈四十三　二百七十三
四日十四度四分　四退減　益十六
盈六十三　二百七十
五日十四度八分　四退減　益十二
盈七十八　二百六十六
六日十三度十五分　四退減　益八
盈九十　二百六十二
七日十三度十一分　四退減　益四
盈九十八　二百五十八
八日十三度七分　四退減　損四
盈百二　二百五十四
九日十三度三分　四退減　損四
盈百二　二百五十
十日十二度十八分　三退減　損八

盈九十八　二百四十六　損十一
十一日十二度十五分　四退加
盈九十　二百四十三
十二日十二度七分　三退加　損十五
盈七十九　二百四十九
十三日十二度八分　二退加　損十八
盈六十四　二百四十六
十四日十二度六分　一退加　損二十
盈三十六　二百三十四
十五日十二度五分　二退加　損二十
盈二十六　二百三十三
十六日十二度六分　二退減損二十損不足及減五爲益益有五。蠲益而損縮初二十故不足。
盈五縮初　二百四十四
十七日十二度八分　三退減　益十八

縮十五　二百三十六　益十五

十八日十二度十一分　四進減　益十一

縮三十三　二百三十九　益十一

十九日十二度十五分　三進減　益十一

縮四十八　二百四十三　益八

二十日十三度十八分　四進減　益八

縮五十九　二百四十六　益四

二十一日十三度三分　四進減　益四

縮六十七　二百五十　損

二十二日十三度七分　四進加　損

縮七十一　二百五十四　損

二十三日十三度十一分　四進加　損

縮七十一　二百五十八　損八

二十四日十三度十五分　四進加　損八

縮六十七　二百六十二　損十三

二十五日十四度　四進加

縮五十九　二百六十六　損十六

二十六日十四度四分　三進加

縮三十七　二百七十　損十九

二十七日十四度七分　二歷初進加三大周日

縮三十一　二百七十三　損二十一

周日十四度九分　少進加

縮十二　二百七十五

周日分三千三百三。

周虛二千六百六十六。

周日法五千九百六十九。

通周十八萬五千三十九。

歷周十六萬四千四百六十六。

少大法一千一百一。

朔行大分一千八百一。

周半一百二十七。

推合朔入歷

以上元積月乘朔行大小分。滿通數四十一從大分。大分滿歷周去之。餘滿周法得一日不盡爲日餘。日餘命算外所求。合朔入歷也。

求次月加一日。日餘五千二百三十三分二十五。

求弦望各加七日。日餘二千八百八十三小分二十九半分。各如法成日。日滿二十七日去之。餘如周分。不足除減一日如周虛。

求弦望定大小餘

置所入歷盈縮稱。以通周乘之爲實。令通數乘日餘分。以乘損益率。以損益實爲加時盈縮也。章歲減月行分。乘周半爲差法以除之。所得盈減縮加大小餘如日法。盈不足朔加時在前後。日弦望進退大餘。爲定小餘。

求朔弦望加時定度

以章歲乘加時盈縮差法除之。所得滿會數爲盈縮大小。以盈減縮。加本日月所在。盈不足以紀法。進退度爲日月所在。定度分。

推月行夜半入歷

以周半乘朔小餘。如通數而一。以減入歷日餘。餘不足加周法而減焉。卻一日卻得周日。加其分卽得夜半入歷。

求次日轉一日。因日餘到二十七日。日餘滿周日分去之。不直周日也。其不滿直之加周虛於餘。餘皆次日入歷日餘也。

求月夜半定度

以夜半入歷日餘乘損益率。如周法得一不盡爲餘。以損益盈縮積餘無所損破。全爲法損之。爲夜半盈縮也。滿章歲爲度。不盡爲分。通數乘分及餘。餘如周法從分。分滿紀法從度。以盈加縮減。本夜半度及餘爲定度。

求變衰法

以入歷日餘乘列衰如周法。得一不盡爲餘。卽各知其日變衰也。

求次歷

以周虛乘列衰如周法。爲常數。歷竟輒以加率衰。滿列衰去之。轉爲次歷率衰也。

求次日夜半定度

以變衰進加退減歷日轉分。分盈不足。章歲出入度也。通數乘分及餘而日轉加夜定度爲次日也。竟歷不直周日。減餘千三十八。乃以通數乘之直周日者。加餘八百三十七。又以少大分八百九十九。加次歷變衰。轉求如前。

求次日夜半盈縮

以變衰減加損益率爲變損日益。而以轉損益。夜半盈縮歷竟損不足。反減爲入。次歷減加。餘如上數。

求昏明月度

以歷月行分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爲分。以減月行分爲昏分。分如章歲爲度。以通數乘分。以昏後以明加夜半定度餘分半法以上成。不滿廢之。

求月行遲疾

月經四表。出入三道、交錯分天。以月率除之。爲歷之日。周天乘朔望合如會月而一朔合分也。通數乘合數。餘如會數而一退分也。以從月周爲日進分會數而一爲差率也。

陰陽歷　　衰　　損益率　　兼數

一日	一減	益十七	初
二日	二減	益十六	十七
三日	三減	益十五	三十七
四日	四減	益十二	三十八
五日	四減	益八	六十
六日	三減	益四	六十八
七日	三減減不足反損爲加謂益。有當加減三爲不足。	益一過極損之謂月行半周。度已過極則當損之。	七十二
八日	四加	損二	七十三
九日	四加	損六	七十一
十日	三加	損十	六十五
十一日	二加	損十三	五十五
十二日	一加	損十五	三十二
十三日	此爲後限一加歷初大分日	損十六	大二十七
分日五千二百而三	少加小者	損十六	大十一

衆餘三千九百一十三。微分千七百五十二。

少大法四百七十三。

歷周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五。

差率萬一千九百八十六。

朔合分萬八千三百二十八。

微分九百一十四。

微分法二千二百九。

推朔入陰陽歷

以會月去上元。積月餘以朔合分定微分各乘之。微分滿其法從合分。合分滿周天去之。其餘不滿歷周者。爲入陽歷。餘去之。餘爲入陰歷。餘皆如月周。得一日算外所求月合朔入歷。不盡爲日餘。

求次月

加二日日餘二千五百八十。微分九百一十四。如法成日。滿十三去之。除餘如分日陰陽歷竟互入端入歷。在前限餘前。後限後者。月行中道也。

求朔望定數

各置入遲疾歷盈縮大小分會數乘小分爲微。盈減縮加。陰陽日餘。日餘盈不足。進退日而定。以定日餘。

乘損益率如月周得一以損益數爲加時定數

推夜半入歷

以差率乘朔小餘如微分法得一以減入歷日餘不足加月周而減之卻得分日加其分以會數約微分爲小分卽朔日夜半入歷日日餘三十一小分如會數從會餘餘滿月周去之又加一日歷竟下日餘滿分日去之爲入歷初也不滿分日者直之加餘二千七百二小分三十一爲入次歷

求夜半定日

以通數乘入遲疾歷夜半盈縮及餘餘滿半爲小分以盈加縮減入陰陽日餘日盈不足以月周進退日而定也以定日餘乘損益兼數爲夜半定數也

求昏明數

以損益率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爲明以減損益率爲昏而以損益夜半數爲昏明定數

求月去極度

置加時若昏明定數以十二除之爲度其餘三日而一爲少不盡一爲強二少弱也所得爲月去黃道度也其陽歷以加日所在黃道歷去極度陰歷以減之則月去極度強正弱負強弱相幷同名相從異名相消其相減也同名相消異名相從無對互之二強進少而弱

上元己丑以來至建安十一年丙戌歲積七千三百七十八。

己丑　戊寅　丁卯　丙辰　乙巳

甲午　癸未　壬申　辛酉　庚戌

己亥　戊子　丁丑　丙寅

推五星

五行木歲星、火熒惑、土鎮星、金太白、水辰星。各以終日與天度相約爲日率。章歲乘周爲月法。章月乘日爲月分。分如法爲月數。通數乘月法，日度法也。斗分乘周率爲斗分。日度法用紀法乘同率。故此同以分乘之。

五星朔大餘小餘。以通法各乘月數日法各除，爲大餘。不盡爲小餘。以六十去大餘。

五星入月日日餘。各以通法乘月餘。以合月法朔小餘并之會。故約之。所得各以日度法除之。則皆是。

生度數度餘。減爲度。餘分以周天乘之。以日度法約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度餘。過周天法之及十分。

紀月七千二百八十五。

章閏七。

章月二百三十五。

歲中十二。

通法四萬三千二十六。
日法千四百五十七。
會數四十七。
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
斗分一百四十五。
木
周率六千七百二十二。
日率七千三百四十一。
合月數十三。
月餘六萬四千八百一
合月法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八
日度法三百九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八。
朔大餘二十三。
朔小餘一千三百七。

入月日十五.
日餘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四十六
朔虛分一百五十.
斗分九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
度數三十三.
度餘二百五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六.
火
周率二千四百七.
日率七千二百七十一.
合月數二十六.
月餘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七.
合月法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三.
日度法二百萬六千七百二十三.
朔大餘四十七.

朔小餘一千一百五十七。

入月日十二。景初十三。

日餘九十七萬三千一十三。

朔虛分三百。

斗分四十九萬四千二十五。

度數四十八。景初五十。

度餘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七百六。

土

周率三千五百二十九。

日率三千六百五十三。

合月數十二。

月餘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三。

合月法六萬七千五十一

日度法二百七萬八千五百八十。

朔大餘五十四。
朔小餘五百三十四。
入月日二十四。
日餘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二。
朔虛分九百二十三。
斗分五十一萬一千七百五。
度數十二。
度餘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八。
金
周率九千二十二。
日率七千二百一十三。
合月數九。
月餘十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三。
合月法十七萬一千四百一十六。

日度法五百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八。
朔大餘二十五。
朔小餘一千一百二十九。
入月日二十七。
日餘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
朔虛分三百二十八。
斗分一百三十萬八千一百九十。
度數二百九十二。
度餘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
水
周率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
日率一千八百三十四。
合月數一。
月餘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

合月法二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九。
日度法六百八十萬九千四百二十九。
朔大餘二十九。
朔小餘七百七十三。
入月日二十八。
日餘六百三十一萬九百六十七。
朔虛分六百八十四。
斗分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五。
度數五十七。
度餘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
推五星
置上元盡所求年。以周率乘之。滿日率得一名積合。不盡爲合餘。以周率除之。得一星合。往年二合。前往年無所得合。其年合餘。減周率爲度分。金水積合。奇爲晨。耦爲夕。
推星合月

以月數月餘各乘積合。滿合月法。從月不盡爲月餘以紀月。去積月餘爲入紀月副。以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閏以減入紀月餘。以歲中去之。命以天正算外合月也。其在閏交際以朔御之。

推入月日

以通法乘月餘。合月法乘朔小餘。幷以會數約之。所得滿日度法。得一則星合入月日也。不滿爲日餘。命以朔算外。

推星合度

以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度不盡爲餘。命度以牛前五起右求星合。

求後合月

以月數加月數。以月餘加月餘。滿合月法得一月。不減滿歲中卽合其年。滿去之有閏計焉。餘爲後年再滿。在後二年。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求合朔日

以朔大小餘加合月大小餘。上成月者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七百七十三。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

求入月日術

以入月日日餘加合入月日及餘。餘滿日度法得一日。其前合朔小餘滿其虛分者減一日。後小餘滿七

百七十三以上者去三十日。其餘則後合入月日也。

求後度

以度度加度餘。加度餘。滿日度法。得一度。

木伏三十二日。

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分。

見三百六十六日。

伏行五度。

二百五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分。

見行四十度。除逆退十二度。定行二十八度。

火伏百四十三日。

九十七萬三千一十三分。

見行一百三十六日。

伏行一百一十度。

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分。

見行三百二十度。除逆十七度。定行三百三度。

土伏三十三日。

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分。

見三百三十五日。

伏行三度。

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分。

見行十五度。除逆六度。定行九度。

金晨伏東方八十二日。

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分。

見西方。二百四十六日。除逆六度。定行二百四十六度。

晨伏行百度。

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分。

見東方。日度加西伏十日退八度。

水晨伏三十三日。

六百一萬二千五百五分。

見西方。三十二日。除逆一度。定行三十二度。

伏行六十五度。

六百一萬二千五百五分。

見東方。

五星歷步

以術法伏日度及餘加星合日度餘。餘滿日度法得一從今。命之如前。得星見日及度也。以星行分母乘見度餘如日度法。得一分不盡半法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分滿其母得一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母乘。故分如母而一當行分也。留者乘前。逆則減之。伏不盡度。經升除分以行母爲率。分有損益。前後相御。凡言如盈約滿皆求實之除也。去及除之。取盡之除也。

木晨與日合。順伏十六日。百七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分。行星二度。三百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分。而晨見東方。在日沒後。順疾日行五十八分之十一。五十八日行十一度。更順遲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留不行。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復留二十五日而順日行五十八分之九。五十八日行九度。順疾日行十一分。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

夕伏西方十六日。百七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分。行星二度三百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分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九十八日。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分。行星四十三度。二百五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分。

火晨與日合伏順七十一日。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行星五十五度。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分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更順遲日行二十三分之十二。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留不行十一日。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三日退十七度。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復順疾日行十四分。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

夕伏西方七十一日。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行星五十五度。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分半而與日合。凡一終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七萬三千一十三分。行星四百一十四度。四十七萬八千九十八分。

土晨與日合伏順十六日。百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分半。行星一度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分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三十五分之三百八十七日半。行七度半。留不行三十四日。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百二日。退六度。復三十四日而順日行。三分八十七日逆行七度半。在日前。

夕伏西方十六日。百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分半。行星一度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分半而

與日合也。凡一終三百七十八日。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分。行星十二度。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分。

金晨與日合伏逆五日。退四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旋順遲日行四十六分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十五。九十一日行一百六度。更順益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二。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四十一日。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五十度。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分。而與日合。二日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亦如之。

金夕與日合伏順四十一日。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五十度。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二。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更順減疾。日行一度十五分。九十一日行百六度。而順遲日行四十六分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留不行。八日旋逆。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而與日合。凡再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分。行星亦如之。

水晨與日合伏逆九日。退七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更逆疾一日。退一度。留不行。二日旋順遲日行九分之八。九日行八度。而順疾。日行一度四分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六日。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而與日合。一合五十七日。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行星三十二度。六百四

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行星亦如之。

水夕與日合伏順十六日。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四分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而順。遲日行九分之八。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旋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遲九日退七度。與日合。凡再合。一終一百一十五日。六百一萬二千五百五分。行星亦如之。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四下下

錄第二下下

歷象

歷法下

魏黃初中。太史令高堂隆詳議歷數。更有改革。太史丞韓翊以爲乾象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造黃初歷。以四千八百八十三爲紀法。千二百五十爲斗分。其後尚書令陳羣奏以爲歷數難明。前代通儒。多共紛爭。黃初之元。以四分歷久遠疏闊。大魏受命。宜改歷明時。韓翊首建。猶恐不審。故以乾象互相參校。其所校日月行度。弦望朔晦。三年更相是非不能決。案三公議皆綜盡典理。殊塗同歸。欲使效之璿璣。各盡其法。一年之間。得失足定。奏可。太史令許芝云。劉洪月行術用以來且四十餘年。已復覺失一辰有奇。孫欽議史遷造太初。其後劉歆以爲疏。復爲三統。章和中改爲四分。以儀天度。考合符應。時有差跌。日蝕覺過半日。至劉洪改爲乾象。推天七曜之符。與天地合其敍。董巴議云。聖人迹太陽於晷景。效太陰于弦望。明五星於見伏。正是非于晦朔。弦望伏見者。歷數之綱紀。檢驗之明者也。徐岳議劉洪以歷後天潛精內思二十餘載。參校漢家太初三統四分歷術。課弦望于兩儀郭間。而月行九歲一終。謂之九道九章。百七十

一歲。九道小終九九八十一章。五百六十七分。而九終進退牛前四度五分。學者務追合四分。但減一道六十三分。分不下通。是以疏闊皆由斗分多故也。課弦望當以昏明度月所在。則知加時先後之意。不宜用兩儀郭間。洪加太初元十二紀。減十斗下分。元起己丑。又爲月行遲疾交會及黃道去極度五星。術理實精密。信可長行。今韓翊所造。皆用洪法。小益斗下分。所錯無幾。翊所增減。致亦留思。然十術新立。猶未就悉。至於日蝕有不盡效。效歷之要。要在日蝕。熹平之際。時洪爲郎。欲改四分。先上驗日蝕。日蝕在晏。加時在辰。蝕從下上三分侵二事御之。後如洪言。海內識眞。莫不聞見。劉歆以來。未有洪比。夫以黃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戊辰加時未日蝕。乾象術加時申半強。于消息就加未。黃初以爲加辛強。乾象後天一辰半強爲近。黃初二辰半爲遠。消息與天近。三年正月丙辰朔加時申北日蝕。黃初加酉弱。乾象加午少。消息加未。黃初後天半辰近。乾象先天二辰少弱於消息。先天一辰強爲遠。天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庚寅加時西南維日蝕。乾象加未初。消息加申。黃初加未強。乾象先天一辰遠。黃初先天半辰近。消息。乾象近中天。二年七月十五日癸未日加壬月丙蝕。乾象月加申。消息加未。黃初月加子強。入甲申日。乾象後天二辰。消息後一辰爲近。黃初後天六辰遠。三年十月十五日乙巳日加丑月加未蝕。乾象月加巳半。於消息加午。黃初以丙午月加酉強。乾象先天二辰近。黃初後天二辰強爲遠。於消息於乾象先一辰。凡課日月蝕五事。乾象四遠。黃初一近。翊於課難徐岳乾象消息。但可減不可加。加之無可說不可用。岳云本術

自有消息受師法以消息爲奇辭不能改故列之正法消息翊術自疏

木以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丁亥晨見

黃初五月十七日庚辰見先七日。
乾象五月十五日戊寅見先九日。

土以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壬辰見

乾象十一月二十一日丁亥見先五日。
黃初十一月十八日甲申見先八日。

七以三年十月十一日壬申伏

乾象同壬申伏。
黃初以十月七日戊辰伏先四日。

土以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壬子見

乾象十一月十五日乙巳見先七日。
黃初十一月十二日壬寅見先十日。

金以三年閏六月十五日丁丑晨伏

乾象六月二十五日戊午伏先十九日。
黃初六月二十二日乙卯伏先二十二日。

金以三年九月十一日壬寅見

乾象以八月十八日庚辰見先二十二日。
黃初八月十五日丁丑見先二十五日。

水以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癸未晨見

乾象十一月十三日己卯見先四日。
黃初十一月十二日戊寅見先五日。

水以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己酉晨伏。

乾象十二月十五日辛亥伏後二日。
黃初十二月十四日庚戌伏後一日。

水以三年五月十八日辛巳夕見。

乾象亦以五月十八日見。
黃初五月十七日庚辰見先一日。

水以三年六月十三日丙午伏。

乾象六月二十日癸丑伏後七日。
黃初六月十九日壬子伏後六日。

水以三年閏六月二十五日丁亥晨見。

乾象以閏月九日辛未見先十六日。
黃初閏月八日庚午見先十七日。

水以三年七月七日己亥伏。

乾象七月十一日癸卯伏後四日。
黃初以七月十日壬寅伏後三日。

水以三年十一月日於晷度十四日甲辰伏。

乾象以十一月九日己亥伏先五日。
黃初十一月八日戊戌伏先六日。

水以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戊子夕見。

二歷同以十二日壬申見。俱先十六日。

凡四星見伏十五。乾象七近二中。黃初五近無一中。

郎中李恩議以太史天度與相覆校。二年七月。三年十一月。望與天度日皆差異。月蝕加時乃後天六時半。非從三度之謂。定爲後天過半日也。董巴議曰。昔伏羲始造八卦。作三畫以象二十四氣。原注。卦各三畫。八卦周二十四氣。故象一歲日節中氣二十四氣。黃帝因之。初作調歷。歷代十一。更年五千。凡有七歷。原注。黃帝、少昊、顓頊、高辛、唐虞、夏、殷、周、秦、漢十一代五千年也。七歷見下注。顓頊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歷營室也。冰凍始泮。蟄蟲始發。雞始三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顓頊聖人爲歷宗也。湯作殷歷。不復以正月朔旦立春爲節。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據正四時。夏爲得天。以承堯舜。從顓頊故也。禮記大戴曰。虞夏之歷。建正於孟春。此之謂也。尚書郎楊偉請六十日中。疏密可知。不待十年。若不從法。校方圓乘規矩。考輕重背權衡。課長短廢尺寸。論是非違分理。若不先定校歷之本法。而縣龜策之末爭。則孟軻所謂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者也。今韓翊據劉洪術者。知貴其術。珍其法。而棄其論。背其術。廢其言。違其事是非。必使洪奇妙之式不傳來世。若知而違之。是挾故而背師也。若不知據之。是爲挾不知而罔知也。校議未定。會丕卒而罷。曹叡太和中。太史上漢歷不及天時。因更推步弦望晦朔。爲太和歷。叡以高堂隆學問優深。於天文又精。乃詔使隆與楊偉及太史待詔駱祿參共推校。

偉祿是太史隆故據舊歷更相劾奏紛紜數歲偉稱祿得日蝕而月晦不盡隆不得日蝕而月晦盡詔從太史隆所爭雖不得而遠近猶知其精微偉遂與太史祿等因四分乾象法更造景初歷表上之曰臣覽載籍斷考歷數時以紀農月以紀事其所由來尚矣少昊則元鳥司分顓頊帝嚳則重黎司天唐帝虞舜則羲和掌日三代因之世有日官日官司歷頒之諸侯諸侯受之頒於境內夏后之世羲和湎淫廢時亂日書載允征由此觀之審農時而重人事歷代皆然也逮周室既衰戰國橫騖告朔之羊廢而不紹。原注魯自文公聞不告月故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登臺之禮滅而不遵閏分乖次而不識孟陬失紀而莫悟大火猶西流即怪蟄蟲之不藏原注春秋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螽左氏傳仲尼以爲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杜預注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失去一閏課以九月爲十月故有螽火心星也心星伏入北方則孟冬孟冬十月心星復見而西流去入北方則今九月也故蟄蟲未畢伏而猶螽劉歆歷譜以建申流火之月爲建亥司歷誤以七月爲十月失閏張晏注漢制謂第六月建酉而司歷誤以八月爲十月再失閏夫七月八月蟲豈蟄而未畢乎既以火伏蟄畢爲之誣則一失閏也歆歷之誤皆誤之時也天子不協時司歷不協日諸侯不受職日御不分朔人事不恤廢棄農時仲尼之撥亂於春秋褒貶糾繆司歷失閏則譏而書之登臺頒朔則謂之有禮自此以降暨於秦漢乃復以孟冬爲歲首閏爲後九月中節乖錯時月紕繆加時後天蝕不在朔累載相襲久而不革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悟其繆於是改正朔更歷數使大才通人更造太初歷校中朔所差以正閏分課中星得度以考疏密以建寅之月爲正朔以黃鍾之月爲律歷初其歷斗分太多後遂疏闊至元和二年復用四分歷旋而行之至於今日考察日蝕率常在晦是則斗分太多故先密後疏而不可用也是以臣前以制典餘日推考天路稽之

前典驗之以蝕朔詳而精之更建密歷則不先不後古今中天以昔在唐帝協日正時允釐百工咸熙庶績欲使當今國之典禮凡百制度韜合往古郁然備足乃改正朔更歷數以大呂之月爲歲首以建子之月爲歷初臣以爲昔在往代則法曰顓頊曩自軒轅則歷曰黃帝暨至漢之孝武革正朔更歷數改元曰太初因名太初歷今改元爲景初宜曰景初歷臣之所建景初歷法數則約要施用則近密治之則省功學之則易知雖復使研桑心算隸首運籌重黎司晷羲和察景以考天路步驗日月究極精微盡術數之極者皆未能並臣如此之妙也是以累代歷數皆疏而不密自黃帝以來常改革不已今始定矣遂改正朔施行偉歷以建丑之月爲正改其年三月爲孟夏其孟仲季月雖與夏正不同至於郊祀蒐狩班宣時令皆以建寅爲正三年正月叡卒曹芳立冬十二年詔曰烈祖明皇帝以正月棄背天下臣子永惟忌日之哀其復用夏正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禮制所由變改也又夏正於數爲得天正其以建寅之月爲正始元年正月以建丑月爲後十二月

景初歷法

壬辰元以來至景初元年丁巳歲積四千四十六算止此元以天正建子黃鍾之月爲歷初元首之歲夜半甲子朔旦冬至

元法萬一千五十八

紀法千八百四十三。
紀月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章歲十九。
章月二百三十五
章閏七。
通數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
日法四千五百五十九。
餘數九千六百七十。
周天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
紀歲中十二。
氣法十二。
沒分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沒法九百六十七。
月周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八。

通法四十七.

會通七十九萬百一十.

朔望合數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入交限數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通月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一.

周日日餘二千五百二十八.

周虛二千三十一.

斗分日百五十五.

甲子紀第一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四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九.

遲疾差率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七.

甲戌紀第二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

遲疾差率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

甲申紀第三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六十二萬一百三十九。

遲疾差率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七。

甲午紀第四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

遲疾差率一萬三千四百七。

甲辰紀第五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九。

遲疾差率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

甲寅紀第六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十四萬八百五十九。

遲疾差率十萬八千六百六十八。

交會紀差十萬三千六百一十。求其數之所生者置一紀。積月以通數乘之。會通去之。所去之餘。紀差之數也。以之轉加前紀則得。後加之未滿會通者。則紀首之歲。天正合朔。月在日道裏。滿去之則月在日道表。加表滿在裏。加裏滿在表。

遲疾紀差三萬一百八十。求其數之所生者置一紀。積月以通數乘之。通周去之。餘以減通周所減之餘。紀差之數也。以之轉減前紀則得。後不足減者加通周。

求次元紀差率。轉減前元甲寅紀差率。餘則次元甲子紀差率也。求次紀如上法也。

推朔積月術曰。置壬辰元以來。盡所求年外所求以紀法除之。所得算外。所入紀第也。餘則入紀年數也。以章月乘之。如章歲而一爲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十二以上其年有閏。閏月以無中氣爲正。

推朔術曰。以通數乘積月爲朔。積分如日法。而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爲大餘。大餘命以紀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

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月朔日也。小餘二千一百四十以上。其月大也。

推弦望、加朔大餘七。小餘千七百四十四小分。一小分滿二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算外。上弦日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朔。其日蝕望者。定小餘如在中節者。定小餘如所近中節間限數。限數以下者算上爲日。望在中節前後各四日以還者。視限數。望在中節前後各五日以上者視間限。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所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算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

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四百二小分。十一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紀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氣日也。

推閏月術曰。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閏得一月。餘滿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算外閏月也。閏有進退。以無中氣御之。

大雪十一月節。限數千二百四十二。間限千二百四十八。

冬至十一月中。限數千二百五十四。間限千二百四十五。

小寒十二月節。限數千二百四十五。間限千二百二十四。

大寒十二月中．限數千二百一十三．．間限千一百九十二．．

立春正月節．限數千一百七十二．．間限千一百四十七．．

雨水正月中．限數千一百二十九．間限千九十二．．

驚蟄二月節．限數千六十七．．間限千四十六．．

春分二月中．限數千八．間限九百七十九．．

清明三月節．限數九百五十一．．間限九百二十五．．

穀雨三月中．限數九百七．．間限八百七十九．．

立夏四月節．限數八百五十七．．間限八百四十．．

小滿四月中．限數八百二十三．．間限八百一十三．．

芒種五月節．限數八百．．間限七百九十九．．

夏至五月中．限數七百九十八．．間限八百．．

小暑六月節．限數八百一十五．．間限七百二十五．．

大暑六月中．限數八百四十五．．間限八百二十五．．

立秋七月節．限數八百十九．．間限八百五十三．．

處暑七月中。限數九百七。間限九百三十五。

白露八月節。限數九百六十三。間限九百九十二。

秋分八月中。限數千二十一。間限千五十一。

寒露九月節。限數千八十。間限千一百七。

霜降九月中。限數千一百三十二。間限千一百五十七。

立冬十月節。限數千一百八十一。間限千一百九十八。

小雪十月中。限數千二百一十五。間限千二百三十九。

推沒滅術曰。因冬至積日有小餘者加積一。以沒分乘之。以沒法除之。所得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算外。卽去年冬至後沒日也。

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五百九十二。小餘滿沒法得一。從大餘命如前。小餘盡爲滅也。

推五行用事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者、卽木、火、金、水、始用事日也。各減其大餘十八。小餘四百八十三小分六。命以紀算外。各四立之前土用事日也。大餘不足減者。加六十。小餘不足減者。減大餘一。加紀法。小分不足減者。減小餘一。加氣法。

推卦用事日、因冬至大餘六。其小餘卽坎卦用事日也。加小餘萬九十一。滿元法從大餘。卽中孚用事日

也。

求次卦、各加大餘六、小餘九百六十七。其四正各因其中日六其小餘。

推日度術曰。以紀法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除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分。命度從牛前五起宿次除之。不滿宿則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日、日加一度。分不加。經斗除斗分。分少進退一度。

推月度術曰。以月周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除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分。命如上法。則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八百六。大月又加一日。度十三分六百七十九分。滿紀法得一度。則次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其冬下旬夕在張心署之。

推合朔度術曰。以章歲乘朔小餘。滿通法爲大分。不盡爲小分。以大分從朔夜半日夜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則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九百七十七。小分四十二。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經斗除其分。則次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推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大分七百五。小分十。微分一。微分滿二從小分。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

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則上弦日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也

推弦望月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千二百七十九小分四十四滿數命如前即上弦月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也

推日月昏明度術曰日以紀法月以月周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爲明分日以減紀法月以減月周餘爲昏分各以分如夜半如法爲度

推合朔交會月蝕術曰置所以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交會差率之數加之以會通去之餘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餘則次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朔望合數各加其月合朔去交度分滿會通去之餘則各其月望去度分也朔望去交分如朔望合數以下入交限數以上者朔則交會望則月蝕

推合朔交會月蝕月在日道表裏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前所入紀下交會差率之數加之倍會通去之餘不滿會通者紀首表天正合朔月在表紀首裏天正合朔月在裏滿會通去之表滿在裏裏滿在表求次月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加裏滿在表加表滿在裏先交會後月蝕者朔在表則望在表朔在裏則望在裏先月蝕後交會者看蝕月朔在裏則望在表朔在表則望在裏交會月蝕如朔望合數以下則前交後會如入交限數以上則前會後交其前交後會近於限數者則豫伺之前會後交近於限數者則

後伺之。

求去交度術曰。其前交後會者。今去交度分如日法而一所得。則卻去交度分也。其前會後交者。以去交度分減會通餘如日法而一所得。則前去交度也。餘皆度分也。去交度十五以上。雖交不蝕也。十以下是蝕。十以上虧蝕微少。光晷相及而已。虧之多少。以十五爲法。

求日蝕虧起角術曰。其月在外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而西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南角起。其月在內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西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北角起。虧蝕分多少如上。以十五爲法。會交中者蝕盡。月蝕在日之衝。虧角與上反也。

月行遲疾度　損益率　月行分

盈縮積分

一日十四度十四分　益二十六　二百八十

盈初

二日十四度十一分　益二十三

盈積分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

三日十四度八分　益二十　二百七十七

盈積分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二　二百七十四

四日十四度五分　益十七

盈積分三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一

五日十四度一分　益十三

盈積分三十九萬二千七十四　二百六十九

六日十三度十四分　益七

盈積分四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一　二百六十一

七日十三度七分　損一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四

八日十三度一分　損六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四　二百四十八

九日十二度十六分　損十

盈積分四十五萬五千九百　二百四十四

十日十二度十三分　損十三

盈積分四十一萬三百一十　二百四十一

十一日十二度十一分　損十五　二百三十九

盈積分四十五萬一千四十二

十二日十二度八分　損十八　二百三十六

盈積分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八

十三日十二度五分　損二十一　二百三十六

盈積分二十萬五百九十六

十四日十二度三分　損二十三　二百三十六

盈積分十萬四千八百五十七

十五日十二度五分　益二十一　二百三十一

縮初　二百三十三

十六日十二度七分　益十九

縮積分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九

十七日十二度九分　益十七　二百三十五

縮積分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　二百三十七

十八日十二度十二分　益十四

縮積分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三　二百四十

十九日十二度十五分　益十一

縮積分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九　二百四十一

二十日十二度十八分　益八

縮積分四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六

二十一日十二度三分　益四

縮積分三十一萬三百二十　二百五十

二十二日十二度七分　損一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四

二十三日十三度十二分　損五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九

二十四日十三度十八分　損十一

縮積分四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一　二百六十五

二十五日十四度五分　損十七

縮積分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三　二百七十一

二十六日十四度十一分　損二十三

縮積分二十七萬八千九十九　二百七十七

二十七日十四度十一分　損二十四

縮積分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　二百七十八

周日十四度十三有小分六百二十六　損二十五有小分六百二十六

縮積分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　二百七十九有小分六百二十六

推合朔交會月蝕入遲疾歷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遲疾差率之數加之。以通周去之。餘滿日法得一日不盡爲日餘。命日算外。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入歷日也。

求次月加一日餘四千四百五十。求望加十四日。日餘三千四百八十九。日餘滿日法成日。日滿二十七去之。又除餘如周日餘。日餘不足除者。減一日加周虛。

推合朔交會月餘。定大小餘。以歷日餘乘所入歷損益率。以損益盈縮積分爲定積分。以章歲減所入歷

月行分餘以除之所得以盈減縮加大小餘加之滿日法者交會加時在後日減之不足者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者隨定大小餘爲日加時入歷在周日者以周日餘乘縮積分爲定積分以損率乘入歷日餘又以周日日餘乘之以周日日度小分幷之以損定積分餘爲後定積分以章歲減周日月行分餘以周日月餘乘之以周日度小分幷之以除後定積分所得以加本小餘如上法推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數從子起算外則朔望加時所在辰也有餘不盡者四之如日法而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又有餘者三之如日法而一爲彊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滿法廢棄之以彊幷少爲少彊幷半爲半彊幷太爲太彊得二彊者爲少弱以之幷少爲半弱以之幷半爲太弱以之幷太爲一辰弱以所在辰命之則各得其少太半及彊弱也其月餘蝕望在中節前後四日以還日以上者視限數在中節前後五日以上者視間限定小餘如間限限數以下者以算上爲日

斗二十六分四百五十五	牛八	女十二	虛十
危十七	室十六	壁九	
北方九十八度分四百五十五			
奎十六	婁十二	胃十四	昴十一
畢十六	觜二	參九	

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

南方百十二度

角十二　亢九　氐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東方七十五度

中節 日行在度　日行 黃道去極度　日中晷影　晝漏刻

夜漏刻　昏中星　明中星

冬至 十一月中斗二十少　百一十五度　丈三尺三寸　四十五

五十五　奎六 弱　亢二 少 彊

小寒 十二月節女　百一十三 彊　丈二尺三寸　四十五 八分

五十四 二分　婁 牛 彊　氐七 彊

大寒 十一月中虛牛彊　百一十一 太 彊　丈一尺　四十六 八分

五十二分二　胃十二太疆　心半

立春正月節危十大弱　百六少弱　九尺六寸　四十八分六

五十一分四四　畢五少弱　尾七半弱　五十分八

雨水正月中室八太弱　百一疆　七尺九寸分五　五十三分三

四十九分二　參六半疆　箕半　六尺五寸分五

驚蟄二月節壁八疆　九十五疆　斗少　五尺二寸分五　五十五分八

四十六分七　井十七少弱　斗十一弱　四尺一寸分五　五十八分三

春分二月中奎十四少疆　八十九少疆　鬼四　斗二十一半　三尺二寸　六十分五

四十四分二　八十三少弱　星四太　斗六半　二尺五寸分二　六十二分四

清明三月節胃一半　七十七太疆　張十七　

穀雨三月中昴二太　七十三少疆

三十九分五

立夏四月節畢七

三十七分六　翼十七太　女十弱少

小滿四月中參四少弱　六十九太　尺九寸分八

三十六分一　角弱太　危弱太

芒種五月節井少牛弱　六十七弱少　尺六寸分八

三十五分一　亢五太　危十四彊

夏至五月中井二十五牛弱　六十七彊　尺五寸

三十五　氐十二弱少　室十二彊

小暑六月節柳三太弱　六十七太彊　尺七寸

三十五分三　尾一彊太　奎二彊太

大暑六月中星四彊　七十　二尺

三十六分二　尾十五彊牛　婁三太

立秋七月節張十二少　七十三彊牛　二尺五寸分五

三十七分八　箕九彊太　胃九彊太

處暑七月中翼九牛　七十八彊牛　三尺三寸分三

六十三分九

六十四分九

六十五

六十四分七

六十三分八

六十二分二

六十三分二

三十九分八　斗十少　畢三太　五十七分八

白露八月節　軫六太　四十二分二　八十四彊少　四尺二寸分五

秋分八月節　角五弱　四十四分八　斗二十一彊　參五少彊　五十五分二

寒露九月節　亢八少弱　四十七分四　九十半彊　井十六少彊　五十二分六

霜降九月中　氐十四少弱　四十九分七　牛五少　鬼三少彊　四十八分二

立冬十月節　尾四半彊　五十一分八　九十六太彊　女七太　六尺八寸分五　五十三分三　四十六分七

小雪十月中　箕一太彊　五十三分三　百一十一弱　室三半彊　八尺四寸　星三太　張十五太　丈一尺四寸　翼十五太　四十五分五

大雪十一月節　斗六　十一月節　百一十三太彊　丈八寸分二　丈二尺五寸分六

五十四五分　　壁牛彊　　翼十五太

右中節二十四氣。如術求之。得冬至十一月中也。加之得次月節。加節得其月中星。以日所在爲正置。所求年二十四氣。小餘四之。如法得一爲少。不盡少三之如法爲彊。所得以減其節氣。昏明中星各定。

推五星術

五星者。木曰歲星。火曰熒惑星。土曰塡星。金曰太白星。水曰辰星。凡五星之行。有遲有疾。有留有逆。曩自開闢。清濁始分。則日月五星聚於星紀。發自星紀。並而行天。遲疾留逆。互相逮及。星與日會。同宿共度。則謂之合。從合至合之日。則謂之終。各以一終之日與一歲之日通分相約。終而率之歲數歲。則謂之合終歲數。歲終則謂之合終合數。二率既定。則法數生焉。以章歲乘合數爲合月法。以紀法乘合數爲日度法。以章月乘歲數爲合月分。如合月法爲合月。合月之餘爲月餘。以通數乘合月數如日法而一爲大餘。以六十去大餘爲星合朔大餘。大餘之餘爲朔小餘。以通數乘月餘。以合月法乘朔小餘并之。以日法乘合月法除之。所得星合入月日數也。餘以朔通法約之爲入月日。以朔小餘減日法餘爲朔虛分。以歷斗分乘合數爲星度斗分。木火土各以合數減歲餘。以周天乘之。如日度法而一所得則行星度數也。餘則度餘。金水以周天乘歲數如日度法而一所得則行星度數也。餘則度餘也。

木合終歲數一千二百五十五。

合終合數一千一百四十九.
合月度法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一.
日度法二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七.
合月數一十三.
月餘一萬一千一百　十二
朔大餘二十三.
朔小餘四千九十三.
入月日一十五
日餘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朔虛分四百六十六.
斗分五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
行星度三十三.
度餘一百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九.
火合終歲數五千一百五.

合終合數三千三百八十八。
合月法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二。
日度法四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一十四。
合月數二十六。
月餘二萬二。
朔大餘四十七。
朔小餘三千六百二十七。
入月日一十三。
日餘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
朔虛分九百三十三。
斗分一百八萬六千五百三十。
行星度五十。
度餘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
土合終歲數三千九百四十三。

合終合數三千八百九。
合月法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一。
日度法七百一萬九百八十七。
合月數一十二。
月餘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三。
朔大餘五十四。
朔小餘一千六百七十四。
入月日二十四。
日餘六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四。
朔虛分二千八百八十五。
斗分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九十五。
行星度一十二。
度餘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六。
金合終歲數一千九百七。

合終合數二千三百八十五.
合月法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五.
日度法四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四.
合月數九.
月餘四萬三百一十.
朔大餘二十五.
朔小餘三千五百三十五.
入月日二十五.
日餘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朔虛分一千二十四.
斗分一百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五.
行星度二百九十三.
度餘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水合終歲數一千八百七十.

合終合數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
合月法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一。
日度法二千一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七。
合月數一。
月餘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九。
朔大餘二十九。
朔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
入月日二十八。
日餘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一。
朔虛分二千。
斗分五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
行星度五十七。
度餘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
推五星術曰置壬辰元以來盡所求年以合終合數乘之滿合終歲數得一名積合不盡名爲合餘以合

終合數減合餘得一者星合往年。得二者合前往年。無所得合其年。餘以減合終合數爲度分。金水積合。偶爲晨。奇爲夕。

推五星合月、以月數月餘各乘積合餘。滿合月滿法。從月爲積。月不盡爲月餘。以紀月除積月所得算外。所入紀也。餘爲入紀月副。以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爲閏。以減入紀月餘。以歲中去之。餘爲入歲月。命以天正起算外。星合月也。其在閏交際以朔御之。

推合月朔、以通數乘入紀月。滿日法得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爲大餘。命以所入紀算外。星合朔日也。

推入月日、以通數乘月餘。合月法乘朔小餘幷之。通法約之。所得滿日度法得一。則星合入月日也。不滿日餘。命日以朔算外。入月日也。

推星合度、以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爲度。不盡爲餘。命以牛前五度起算外。星所合度也。

求後合月、以月數加入歲月。以餘加月餘。餘滿合法得一月。月不滿歲中。卽在其年滿去之。有閏計焉。餘爲後年。再滿在後二年。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也。

求後合朔、以朔大小餘數加合朔月大小餘。其月餘上成月者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法。

求後入月日、以入月日日餘加入月日及餘。餘滿日度法得一。其前合朔小餘滿其虛分者去一日。後小餘滿二千四百九十一以上去二十九日。不滿去三十日。其餘則後合入月日。命以朔求後合度數及分。如前合宿次命之。

木晨與日合伏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分。行星二度。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分。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疾日行五十七分之十一。五十七日。行十一度。順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七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而復留。二十七日後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復順疾日行十一分。五十七日行十一度。在日前。

夕伏西方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分。行星二度。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分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九十八日。九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分。行星三十三度。百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分。

火晨與日合伏七十二日。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一十五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分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更順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留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而復留。十一日復順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復疾。日行十四分。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

日前。

夕伏西方順七十二日。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一十五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分。而與日合。凡一終七百八十日。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分。行星四百一十五度。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分。

土晨與日合伏十九日。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分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百七十二分之十三。八十六日行六度半而留不行。三十二日半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百二日半而退六度。而復留不行。三十二日半復順日行。十三分八十六日行六度半。在日前。

夕伏西方順十九日。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分半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七十八日。六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分。行星十二度。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分。

金晨與日合伏六日。退四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而逆。遲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七日而旋。順遲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十四。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而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後。而晨伏東方。順四十

二日。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而與日合一。合二百九十三日。十九萬四千九十分。行星如之。

金夕與日合伏順四十二日。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二度。而更順遲日行一度十四分。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而順益遲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七日旋逆。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六日退四度而與日合。再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分。行星如之。

水晨與日合伏十一日。退七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逆疾一日退一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順遲日行八分之七。八日行七度。而順疾日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八日行二十二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八日。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而與日合。凡一合五十七日。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如之。

水夕與日合伏十八日。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八日。行二十二度而更順遲。日行八分之七。八日行七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一日退七度。而與日合。凡再合

一終百一十五日千八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分行星如之

五星歷步術以法伏日度餘加星合日度餘餘滿日度法得一從金命之如前得星見日及餘度也以星行分母乘見度分如日度法得一分不盡半法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滿其母得一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母乘故分如故母而一當行分也留者承前逆則減之伏不盡度除斗分以行母爲率分有損益前後相御武帝侍中平原劉智以斗歷改憲

推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以百五十爲度法三十七爲斗分

推甲子爲上元至泰始十年歲在甲午九萬七千四百一十一歲上元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於星紀得元首之端餘以浮說名爲正歷大抵景初舊法也

議曰按楚辭天問圜則九重孰營度之惟茲何功孰初作之幹惟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東南何虧原註幹一作筦・音管・顏師古曰・俗音焉活反・非也・說文轂端鐍・則是車轂之內以金爲筦而受軸者也・天極・南北極・加叶韻音基・河圖云・崑崙者地之中也・地下有八柱・互相乘制・名山川・孔穴相通・素問・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九天之際安放安屬隈隅多有誰知其數天何所沓十二焉分日月安屬列星安陳原註・沓、徒合反・陳、列也・與陳同・列星、三垣二十八舍也・抑不知屈平知而故問之耶抑實不知而問耶嗚呼夫既固有之矣抑又何問耶形而上則天道形而下則人心實一理爾有是理則有是形器度數不假修爲而各得其所宜不安排而極天下之當不雕刻而極天下之巧不改作而極天下之新不布算而極天下之多故以天下而視一

人不啻太倉之稊米。較之物類。又大且多。不及萬分之一焉。乃能高視太極之前。闊步天地之中。凡高厚輪廣之量。運轉推移之次。死生幽明之故。道之所著。神之所爲。雖千歲之日至。萬世之逆數。皆可坐而致。何以則道之所固有。心之所固有也。故心爲律。身爲度。推此及彼。絜矩範圍。無非固有。不煩繩削而自合。執柯伐柯。其則不遠。自有生之初。卽有此形器度數。自爲歲月日時寒暑。民不乏於日用。莫爲制作而法不加少。自伏羲氏而下。至於顓頊堯舜。代爲歷象。制作既備。以前民用。而法不加多。祇固有之象數理之所當然爾。故孔子贊堯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其贊舜曰。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言能法天之自然。不以小智自私。故能同夫天道而無爲。其制作裁成煥乎其有文章而爲萬世用也。故象數拙法爾。人惟則之而已。凡案而不適於用者。人之私智亂之也。心苟有差則理差。理差則無物不差矣。惟天下之大拙。能爲天下之大巧。以是求象數之原不遠矣。

贊曰。道體則兩。惟一爲神。遂生無窮。氣冥乎眞。陰輪陽曜。日星月辰。奇耦相因。本然天巧。消息盈虛。妙宰洪造。帝皇後天。默鑿幽討。玉管金樞。以正蒼昊。通地於天。合天於人。固無加損。範圍寅賓。夏正開初。繫元於春。萬世一本。惟絲伊緡。

謹案。乾象景初二歷法。皆與晉書所載無異。其前後議論則出自經筆爾。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五

錄第三

疆理

漢

益州二十郡

魏

司隸八郡　豫州九郡　冀州十一郡　兗州八郡　徐州五郡　青州六郡

幽州十二郡　幷州五郡　涼州八郡　秦州三郡　荊州六郡　揚州二郡

吳

揚州十四郡　荊州十五郡　交州八郡　廣州七郡

固陰融結，地勢崛阜，夷險相形，呀互限帶，自爲區宇。先王因物制宜，分土畫埜，始得百里之國萬區。原注：古史黃帝勞行天下，方制萬里，畫埜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以分星次，經土設井，以塞爭端。堯遭水厄，使禹治之，別爲九州。原注：冀、豫、兗、青、徐、揚、荊、雍、梁。以則井制。原注：井九百畝，別爲九州，象一井也。舜分爲十二州。原注：分冀爲幷、幽，分青爲營。以當辰分。原注：當十二辰之分野也。逮禹傳世，復爲九州，仍建

萬國。原注。左氏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商人因之。國漸并省而有三千。周有天下。合徐於青。合梁於雍。分冀爲幽并。亦爲九州。建千八百國焉。周衰。列國兼并爲百二十國。原注。案春秋左氏傳。自周外。列國封滅。年世卒立。可考者。魯。晉。紫。衞。曹。燕。鄭。齊。楚。秦。宋。陳十二國。有爵姓。年世不可考者。吳。越。杞。許。莒。邾。小邾。滕。薛。虞。虢。邢。紀。鄫。南燕。鄧。宿。東虢。唐。賈。芮。隨。梁。徐。鄫。沈。邢。胡。鄅。夔。巴。淳于。郜。穀。滑。舒。舒鳩。須句。頓。郯。黎。偪陽。葛。郇。凡。祭。原。息四十八國。有爵無姓者。譚。溫。萊。弦。賴。欒。宗。鍾吾八國。有姓無爵者。蕭。鄋。夷。管。申。共。向。極。戴。魏。韓。耿。霍。貳。絞。州。軫。六蓼。黃。崇。莫氏。顓臾。任。邶。焦。楊。舒。唐。鄢。二十九國。爵姓俱無者。遂。郭陽。江。舒。蓼。檀。冀。道。柏。厲。鄖。項。郜。鄲。牟。鄘。巢。桐。[illegible]。蜮。聲。鑄。鄒。於。餘丘。郭。鄀。州。來。房。密。郝二不羸。三十三國。共一百三十國。又引用前代諸國四十八。夷狄諸種三十四。又爲十二國。原注。卽晉等同會盟者。又爲七國。原注。燕。趙。韓。魏。齊。楚。秦也。卒皆折入于秦。先王之國盡而州廢爲郡矣。漢興。復國諸侯王地。與郡犬牙相制。禍成七國。國漸除而爲郡矣。東漢末。天下別爲三國。漢祇得益州。魏有豫、冀、兗、青、徐、幽、并、涼州。吳有荊、揚、交州。各以國統州而畫疆理焉。初禹別九州。量民物之數。均井地之制。舍名山大川。索平土爲經界。故河濟海岱相去不千里而爲兗。徐、荊河千里而贏。海岱千里而縮。而爲豫、青。荊衡二千里而遙。東海西河二千里而近。爲荊、冀。北淮南海相去逾六千里而爲揚。西河黑水相去四千里而爲雍。華陽黑水綿亘數千里不知其所經限。爲梁、徐、兗、青、豫、冀。土衍民夥。千里一瞬。號稱中原。井地多而州近。荊、揚、梁、雍。重險複阻。大山深谷之間。民不可居。地不可井。故經界曠而州遠。然自周室東遷。中原多故。海岱河濟之間。號爲戰場。秦、楚、吳、越、據雍、梁、荊、揚之險。又暇逸而日趨富強。耕山耨水。民物滋殖。更霸迭王。六七百年。雄視諸夏。卒爲秦有。及楚漢劇鬬。孝武窮兵。至中興之際。中原民

物盡。梁、益、荊、揚自若也。三國兵爭。諸僭皆起中原。劉焉據蜀。劉表據荊。孫權據吳。又暇逸者二十餘年。故諸葛亮言於昭烈曰。孫氏據有江東。國險民附。益州天府。沃野千里。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用武之國。故昭烈卒取益州。而孫權終有荊州。各立國以圖操。漢廓靈關。包玉壘。帶二江。夾岷峨。原注。見左思蜀都賦。控涼隴。跨牂柯。枕交趾。出師祁山。從天而下。吳鍵淮海。吞江漢。蔽重嶺。引甌越。浸南溟。巖巒數州之內。灌注天下之半。泛舟江湖。掎角而進。魏人雖中原。漢吳亦敵國也。至使操棄漢中而不敢西顧。曹丕再觀兵廣陵。謂天限南北。歎咤而去。漢雖爲正統。吳雖有霸才。亦地勢資之也。故別其界限與其州郡廢置爲疆理錄。以繼前史地理郡國。凡歷代因革。土風物產。貢數賦藝。道理戶口。川藪山鎮。前史具載。故不復錄云。

冀州原注。十一郡。漢九。魏二。

冀州禹貢河內之域。建安十七年。曹操自領州牧。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衞國、頓丘、東武陽、發干、鉅鹿之瘿陶、曲陽、南和、廣平之廣平、任城、趙國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十八年分魏郡爲東西部。置左右都尉。曹丕篡代。以魏郡東部爲陽平。西部爲廣平云。

魏郡原注。漢置縣八。鄴　長樂　魏　斥丘　安陽　蕩陰　內黃　黎陽

鉅鹿郡原注。漢置縣二。瘿陶　鉅鹿

廣平郡原注：魏置縣十五：廣平　邯鄲　易陽　武安　涉　襄國　南和　任　曲梁　列人　肥鄉　臨水　廣年　斥漳　平恩

陽平郡原注：魏置縣七：元城　館陶　清淵　發干　東武陽　陽平　樂平

趙國原注：漢置縣八：房子　元氏　平棘　高邑　中丘　柏人　平鄉　下曲陽　鄗

常山郡原注：漢置縣八：眞定　石邑　井陘　上曲陽　蒲吾　南行唐　靈壽　九門

中山國原注：漢置縣八：盧奴　魏昌　新市　安喜　蒲陰　望都　唐　北平

安平國原注：漢置縣十二：信都　下博　武邑　武遂　觀津　扶柳　廣宗　經　安平　饒陽　南深澤

安國

渤海郡原注：漢置縣十四：南皮　東光　浮陽　饒安　高城　重合　東安陵　修　廣川　阜城　東平舒　文安　章武　東州

河間國原注：漢置縣十：樂成　武垣　鄚　易城　中水　成平　博陸　高陽　北新城　蠡吾

清河國原注：漢置縣六：清河　東武城　繹幕　貝丘　靈鄒

徐州原注：五郡皆故漢郡：

徐州、禹貢海岱及淮之域．建安三年曹操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十一年割東海之襄賁、

郯、戚、以益琅邪。省昌慮郡。後三郡皆省。

彭城國原注：漢置縣七。 彭城 留 廣戚 傅陽 武原 呂 梧

下邳國原注：漢置縣十七。 下邳 淩 良城 睢陵 夏丘 取慮 僮 盱眙 東陽 高山 贅其

潘旌 高郵 淮陵 司吾 下相 徐

東海郡原注：漢置縣十二。 郯 戚 祝其 朐 襄賁 利城 贛榆 原丘 蘭陵 承 昌慮 合鄉

琅邪國原注：漢置縣十七。 開陽 臨沂 陽都 繒 卽丘 華 費 東安 蒙陰 東莞 朱虛 營陵

安丘 蓋 臨朐 劇 廣

廣陵郡原注：漢置縣八。 淮陰 射陽 輿 海陽 廣陵 鹽瀆 淮浦 江都

青州原注：六郡皆漢故郡。

青州、禹貢海岱之域。舜以越海分爲營州。至漢爲遼東諸郡。隸幽州。青龍二年省漁陽郡之胡奴縣。復置安樂縣。曹芳正始元年。以遼東沓水吏民渡海居齊郡之西安、臨淄、昌國縣界。爲新汶、南豐縣以居之。

齊國原注：漢置縣五。 臨淄 西安 東安平 廣饒 昌國

平原國原注：漢置縣十四。 平原 高唐 茌平 博平 聊城 安德 西平昌 般 鬲 厭次 陽信

漯沃 新樂 樂陵

濟南郡原注・漢置縣五・漢　平壽　下密　膠東　卽墨　祝阿

樂安國原注・漢置縣八・漢　高苑　臨濟　博昌　利益　蓼城　鄒　壽光　東朝陽

城陽郡原注・漢置縣十・漢　莒　姑幕　諸　昌安　淳于　東武　高密　壯武　黔陬　平昌

東萊國原注・漢置縣九・漢　掖　當利　盧鄉　曲城　黃　幹　不其　長廣　挺

涼州原注・八郡・漢七・魏一・

涼州、禹貢雍州黑水西河之域。漢既以雍州之京兆等郡隸司隸。故別置涼州以統雍州之郡。獻帝時曹操復置雍州。三輔西域皆屬焉。又以張掖屬國爲西海郡。曹丕篡代。仍以三輔隸司隸。分河西爲涼州。隴右爲秦州。涼州刺史領戊己校尉。護西域。如漢故事。後又別置雍州刺史。

金城郡原注・漢置縣九・漢　榆中　允街　金城　白土　浩亹　西都　臨羌　長寧　安夷

安定郡原注・漢置縣七・漢　臨涇　朝那　烏氏　都盧　鶉觚　陰密　西川

北地郡原注・漢置縣二・漢　泥陽　富平

武威郡原注・漢置縣七・漢　姑臧　宣威　揟次　倉松　顯美　驪靬　番和

張掖郡原注・漢置縣八・漢　永平　昭武　屋蘭　日勒　刪丹　仙提　萬歲　蘭池

酒泉郡原注・漢置縣九・漢　福祿　會水　安彌　騂馬　樂涫　表氏　延壽　玉門　沙頭

燉煌郡原注、漢置縣十一。昌蒲　燉煌　龍勒　陽關　效穀　廣至　宜禾　宜安　深泉　伊吾　新鄉　乾齊

西海郡原注、魏置縣一。居延

揚州原注、皆漢故郡。

揚州、禹貢淮海之域。魏得廬江九江之地。自合肥北至壽春置揚州刺史。

九江郡原注、漢置縣十六。壽春　成德　下蔡　義成　西曲陽　平阿　歷陽　全椒　阜陵　鍾離　合肥　逡遒　陰陵　當塗　東城　烏江

廬江郡原注、漢置縣十。陽泉　舒　灊　皖　尋陽　居巢　臨湖　襄安　龍舒　六

吳、揚州、原注、漢四。四郡。吳十。獻帝興平中孫策分豫章置廬陵。其後孫權又分豫章置鄱陽。分丹陽置新都。孫亮分豫章東部置臨川。分會稽東部置臨海。孫休又分會稽南部置建安。孫皓又分會稽置東陽。分丹陽置吳興。分豫章、廬陵、長沙置安成。分廬江置廬陵南部都尉。初孫權自吳徙丹徒。又徙秣陵。更號建業而都之。是吳揚州。

丹陽郡原注、漢置縣二十二。建業　江寧　丹陽　于湖　蕪湖　永世　溧陽　江乘　句容　湖熟　秣陵　宛陵　宣城　陵陽　安吳　臨城　石城　涇　春穀　廣德　寧國　懷安

新都郡原注：吳置縣六：始新　遂安　黝　歙　海寧　黎陽

吳郡原注：漢置縣十一：吳　嘉興　海鹽　鹽官　錢唐　富陽　桐廬　建德　壽昌　海虞　婁

吳興郡原注：吳置縣十：烏程　臨安　餘杭　武康　東遷　於潛　故鄣　安吉　原鄉　長城

會稽郡原注：漢置縣十七：山陰　上虞　餘姚　句章　鄞　鄮　始寧　剡　永興　諸暨　丹徒

曲阿　武進　延陵　毗陵　既陽　無錫

東陽郡原注：吳置縣九：長山　永康　烏傷　吳寧　太末　信安　豐安　定陽　遂昌

臨海郡原注：吳置縣八：章安　臨海　始豐　永寧　寧海　松陽　安固　橫陽

建安郡原注：吳置縣十五：建安　吳興　東平　建陽　將樂　邵武　延平　原豐　新羅　宛平

同安　候官　羅江　晉安　溫麻

豫章郡原注：漢置縣十六：南昌　海昏　新淦　建城　望蔡　永修　建昌　吳平　豫章　彭澤

艾　康樂　豐城　新吳　宜豐　鍾陵

廬陵郡原注：吳置縣十：西昌　高昌　石陽　巴丘　南野　東昌　遂興　吉陽　興平　陽豐

鄱陽郡原注：吳置縣八：廣晉　鄱陽　樂安　餘汗　鄡陽　歷陵　葛陽　晉興

臨川郡原注：吳置縣十：臨汝　西豐　南城　東興　南豐　永成　宜黃　安浦　西寧　新建

安成郡原注吳置縣七。平都　宜春　新喻　永新　安復　萍鄉　廣興

廬陵南部原注吳置縣五。贛　雩都　平固　南康　揭陽

謹案疆理錄十七篇。僅存冀、徐、青、涼、揚、吳等六州。凡闕十一篇。并闕議贊。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六上

錄第四上

職官

爵級　奉祿　車服　印綬　選舉　宰相（丞相太尉御史大夫）　三公（太師太傅太保司徒司空）

將軍（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左右諸將軍使持節都督雜號將軍）

王者代天理物，以人代天工，賜之秩祿，列於庶位。官制之所由興也。太皞以龍名，共工以水名，炎帝以火名，黃帝以雲名，少皞以鳥名，名雖異而職守一也。（原注：左氏傳：郯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吾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至顓頊始以民事命官。（注：左氏傳：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教民曰司徒，治民曰司馬，居民曰司空，禁民曰司寇，餘各放事置官，皆為民也。唐虞仍古封建，稽古建官，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夏殷因唐虞，周因夏殷，封建益備，職官益增。唐虞百，夏倍，而周人三百有六十，當朞之日而不復增矣。（原注：百與倍之名數不可考。周有天下，周公定官制，修禮經，求歷代職官繁省之制而折中之。為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其屬凡三百有六十，今周禮是也。）周衰，封建之法漸壞，秦楚吳越始不遵周制。（原注：秦始有不更庶長等爵，楚有令尹連尹等官，滅國為縣，而有縣公，吳越僭王，各用蠻夷之號。）而諸侯皆用王官。（原注：如魯、衛、晉、鄭，皆置六卿之類。）又各置相、尉、守、令、將軍、大夫之屬，而遂變周制。

原注・若蘇秦爲國相・許歷爲國尉・吳起守西河・西門豹爲鄴令・孫龐爲魏將軍・須賈爲魏中大夫之類・秦并天下。廢井田。開阡陌。罷侯置守。不復封建。一用私意。以趨功利。盡去唐虞三代職官。然而其制簡質。方之戰國之時。省千萬計。漢因秦制。歷高惠文景。無大變革。至孝武嘉唐虞樂殷周。增益美名。足厭其侈。多故之際。名號不一。又變秦制。有不逮夫始皇之初矣。元成而後。又雜用周人之名。如司徒、司空、司馬等。其實非周制。職任皆秦故也。原注・武帝更太尉爲大司馬・成帝更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哀帝更丞相爲大司徒・偽莽篡代。自以爲周公復出。乃依放周制。更置公、卿、大夫、元士。原注・漢書莽策命羣司・置大司馬司徒・大司空・司若位・皆孤卿・更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大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大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予虞・與三公司卿凡九卿・分屬三公・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凡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更名秩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千石曰下大夫・比二千石曰中大夫・二千石曰上大夫・中二千石曰卿・依放井田。令天下公田口井。原注・漢書・更名天下田曰王田・皆不得買賣・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依放封建。授諸侯茅土。原注・漢書・諸公一同有衆萬戶・土方百里・侯伯一國衆戶五千・土方七十里・子男一則衆戶二千五百・土方五十里・附城大者・食邑九成・衆戶九百・土方三十里・自九以下降殺以兩至于一成・又依放采地制祿。視歲之豐凶增損。原注・漢書・諸侯各食其同國・則辟任附城食邑・公卿大夫元士食其采・歲豐稔則充其禮・有災害則有所損・而制度煩碎。紛更不已。吏卒不得祿。浚民爲姦。羣盜並起。爲漢大僇。無封建之實。慕古官之名故也。漢雜用古官而亂。莽一用古官而亡。豈秦制之得。古官卒不可復乎。蓋封建未壞。必用古官。郡縣既置。必用秦官。秦官不能治古封建。古官不能治秦郡縣。理勢然也。封建既不可復。用秦官而名當其實。不曠不濫。不冗不侈。清心省事。大總其綱。小持其要。如漢初惠文之世。亦可矣。故光武中興。并官省職。費減億計。彗除新莽之偽。裁擅武皇之侈。復惠文之清淨。本秦人之簡質。於是漢官自爲代典。與三代

比隆矣。二漢官制有漢官儀、百官公卿表、百官志、志其因革。及漢與魏吳割裂封守。其制復不同。故據東漢制推本三代秦漢之初。稽考魏吳沿革。以訖于晉。爲之論次云。

爵級

爵命之制。自唐虞尙矣。至周而後著之禮經。自王而下諸侯之爵五等。公、侯、伯、子、男。其附於諸侯者曰附庸。王朝之臣爵公、卿、大夫、士。其執政者曰卿。士諸侯之臣爵孤、卿、卿、大夫、士。小國則卿、大夫、士。附庸之君有爵則有大夫。無爵則無大夫。又有九命以等諸爵而加損焉。原注。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原注。謂八則也。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原注。州牧也。九命作伯。原注。方伯凡受受之于王。賜王賜之也。作。王命作之也。故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卿四命。以皮帛。卿、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原注。此皆大宗伯典命之制也。此周封建爵級之制也。秦人罷侯置守。凡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漢初因之。以賞軍功。一階一級。比次而進。原注。漢書曹參傳。豐反爲魏。攻之。賜爵七大夫。擊秦將先登。遷五大夫。將碭郡兵。封執帛。號建成君。遷戚公。虜秦司馬及御史。遷執圭。沛公爲漢王。封參爲建成侯。至漢中遷將軍。擊三秦破之。賜

天下既定自諸侯王國外列侯百官皆以秦爵爲差後復置鄉亭等侯次列侯建安二十年曹操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後世虛封食邑始此（原注魏書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內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紐墨綬皆不食租卿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曹魏咸熙初封建五等復周公侯伯子男之制而無分土祇限戶食租如漢世云

（食邑於寧秦爲將軍中尉還至滎陽拜假左丞相定魏地賜食邑平陽高祖以長子肥爲齊王以參爲相國與諸侯剖符賜爵列侯食邑平陽凡周樊灌滕等皆如此書蓋亦參用戰國諸侯爵秩）

奉祿

周室之班爵祿天子畿內方千里公侯之國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曰附庸皆有其地而食其征公卿大夫士之采地皆在其中故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皆食其征而不得有其地凡諸侯之卿大夫士以國次受地有差庶人在官祿足以代其耕而已取租以徹與民共豐歉此其大經也秦人罷侯置守凡在官者皆官給祿以祿名多寡等級之高下自諸王子大臣一不得有其地漢興雖因秦制而大封諸侯王大者數十城小者不下萬戶縣皆專地食征於是百官自用秦制制祿諸侯王如周列國矣百官祿制三公大將軍號稱萬石其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

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原注・荀綽晉百官表注・漢延平中中二千石奉月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眞二千石月錢六千・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眞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諸邊障塞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置秩。

車服

黃帝初制冠冕衣裳。至唐虞而後大備。故虞書首載服章之制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原注・自華蟲以上六章・以五色會之於衣・自黻以上六章・以五色絺繡之於裳・又曰。車服以庸。于是君臣上下各有秩序。尊卑明而不敢踰僭。而禮制行矣。至周而設官分職。典命掌儀節。原注・凡宮室車服禮儀皆以其命數爲節・司服辨冕服。原注・王偏六冕・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祭羣祀則毳冕・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如孤之服・巾車掌公車。原注・公・猶官也・王之五輅・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王后五輅重翟・厭翟・安車・翟車・翟車・翟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司常別旗物。原注・掌九旗・日月爲常・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聲明有數。物采有則。監於二代。郁郁乎文。故孔子舉四代之制。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言其制之盛也。周衰。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陪臣僭大夫。下陵上替。國自爲車。人自爲服。楚得臣自爲瓊弁玉纓。原注・左氏傳・初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

也。杜預注。弁以鹿子皮爲之。瑲。玉之別名。次之以飾弁及纓。鄭子臧好聚鷸冠。原注。鷸尹橘反。翠鳥也。聚鷸羽爲冠。非法服。晉太子申生衣公之偏。原注。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管仲繡黼而丹衣。鏤簋而朱紘。原注。鄭元曰。此論侯之禮也。繡讀爲綃。綃名。丹朱以爲中衣。鏤簋刻而飾之也。大夫刻之爲龜爾。諸侯飾以象。天子飾以玉。朱紘天子冕之紘也。諸侯青組。大夫士當緇組。紘。纊邊。季孫意如佩瑛璠。原注。左氏傳。季平子卒。陽虎將以瑛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玉。杜預注。瑛璠。美玉。君所佩。昭公之出。季孫行君事。佩瑛璠祭宗廟。今定公立。復臣位。改君步。則亦當去瑛璠。而仲叔于奚繁纓以朝。原注。于奚。衛大夫。繁纓。馬飾。諸侯所服。繁。步干反。凌夷至于戰國。趙主父乃褫衣冠。服胡服。原注。史記。趙武靈王下胡服令。國中皆胡服。招騎射。使周紹胡服傳王子何立以爲王。是爲惠文王。武靈王自號主父。二帝三王之禮制遂大壞矣。漢興因周秦列國厖雜之制。列爲等衰。代加增賁。習以爲常。遂漢制終不能改制度易服色。且吏臣不錄。于是無徵。至范氏始志輿服。劉昭爲之補注。掇拾梗槩。略見儀矩。其詳不可得聞矣。

印綬

案虞書輯五瑞。班瑞於羣后。原注。輯。集也。五瑞。五等諸侯所執之圭。周禮典瑞掌六瑞。皆有繅藉。不佩而無綬。原注。王鎮圭。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繅讀爲藻。率之藻。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天子佩白玉而元組綬。公侯佩山元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瓀玟而緼組綬。有綬與佩玉而無璽。原注。韍。一曰韠。又曰韎韐。又曰韍。皆一巾前蔽膝也。以韋爲之。緼音溫。赤黃色。幽與黝同。黑色也。衡。佩上瑀也。瑀。蘅而寓衡。橫而平佩。玉也。葱。青色。組之言阻也。阻以約之。綬之言受也。受以將之。純讀爲緇。瑜。美玉也。綦文雜色。瓀。而兗反。石之濡潤者。玟。武巾反。石之文而美者。故印綬之制不經見。惟左氏傳謂璽書追而與之。月令謂固封璽。祇言璽而不言綬。則爲印章而不佩。至秦而始見王御璽及太后璽。李斯琢和氏玉爲天子璽。秦

亡入漢爲傳國璽。原注。事已見袁瑋傳。始有佩御璽綬之制。漢舊儀云。秦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其文曰某官之章。故漢制乘輿赤黃綬。白玉璽。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皆如乘輿。太子則金璽朱綬。諸侯王金璽盭綬。長公主貴人與諸侯王同。凡璽皆長一寸二分。方六分。印亦如之。原注。天子璽玉螭虎紐。太子龜紐。諸侯王蛇紐。盭音戾。草名。其色綠。其丞相、太尉、三公、大司馬、大將軍、諸公、列侯、皆金印紫綬。原注。徐廣曰。相國金印盭綬。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綬和元年長相皆黑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東漢、魏、吳至于晉初。雖有損益。然此其大經也。

選舉

井田壞。封國除。鄉舉里選之法廢。不復有俊造士。原注。周禮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三年則大比而興賢者能者。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禮記。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于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官非其材。大抵皆法律刑名刀筆筐篋之徒。漢興又多軍功刀筆。焦事草創。學士大夫類皆不仕。高帝十一年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

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原注。周昌也。相國鄧侯下諸侯王。原注。蕭何也。不名尊之也。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原注。中執法。中丞也。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原注。文穎曰。有賢者郡守身自往勸勉。令至京師。駕車遣之。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選舉之法昉此。孝文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舉賢良始此。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原注。顏師古曰。傅。讀曰敷。陳其言而納用之。制詔策士。賢良對策始此。孝武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士始不治異端。一明先王之道。有三代之風矣。是歲議立明堂。遣使以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公車徵士始此。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郡舉孝廉始此。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郡縣進士始此。原注。顏師古曰。計者上計簿使也。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元朔元年。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原注。與由同。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原注。雍讀曰壅。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

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原注伏虔曰適得其人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原注事並見潘勗冊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責郡不舉孝廉始此五年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憫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以厲賢材乃爲博士置弟子員五十人復其身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太常博士弟子補吏始此原注儒林傳序昭帝增弟子員滿百人宣帝增倍之成帝增員三千人平帝時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元狩六年詔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舉獨行始此原注顏師古曰天子不在京師或出巡狩不可豫定故言行所在元封五年以名臣文武欲盡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注原音徒計反踶蹋也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跅弛之士原注泛覆也音方劣反字本作芝後通用耳覆駕者言馬有逸氣而不循軌轍也如淳曰跅音拓弛廢也士行有卓異不入俗檢而見斥逐者也顏師古曰跅者跅落無檢局也弛者放廢不遵禮度也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舉茂才始此光武中興詔以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材任

三輔令。皆有孝悌公廉之行。自今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材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又詔令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材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二人。順帝陽嘉元年。左雄上言。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請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原注所治經書用一家之學。故稱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惟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迄于永熹。察選清平。多得其人。於是復有舉四行限年之制。漢之取士。祇此數路。然皆詔書徵。公府辟。卿將辟。州郡辟。其辨材任官。一出君相。至其際遇。又不拘常制。如高帝之賢。趙臣田叔孟舒等十人。盡拜爲郡守諸侯相。陳豨反則封趙子弟。英布反則封薛公。武帝時主父偃、徐樂、嚴安俱上書言世務。書奏上召見三人。謂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皆拜爲郎中。宣帝時蕭望之上疏。帝自在民間時聞望之名曰。此東海蕭生邪。拜爲謁者。光武卽位。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皆天子所自爲識拔於聞見之際。亦曩時耕築漁獵之舉也。於是野無遺賢。皆得實才。往往爲賢宰相、名卿、材大夫。桓靈之季。始有選部尙書。主銓選官吏。遷補授受。魏更爲吏部。至晉而選舉之權一歸有

司。而君相不與。格之以法。以爲常式。人材沈滯。浸歸閥閱。無復二漢之世矣。故表著漢制以爲官人之法云。

宰相（丞相 御史大夫 太尉）

丞相、相國、（原注：應劭曰：丞，相也。相，助也。）秦官。金印紫綬。掌相天子。理萬幾。宰天下。謂之宰相。周天官大冢宰也。初堯納舜百揆。舜以禹有平水土之功。命以司空。宅百揆。乃其職也。至伊尹相湯伐桀。始爲國相。湯有天下。以太保平天下。謂之保衡。又曰阿衡。仲虺居薛爲湯左相。以佐伊尹。天子始有左右相。而右相當國。湯崩。太甲立。伊尹位冢宰。百官總己以聽。於是冢宰爲宰相。周有天下。太公以太師號尚父。相武王。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而爲之佐。武王崩。周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相成王爲左右。而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居召公右爲宰相。故自伊周以來。皆以三公爲宰相。及周公作周官。謂三公官不必備。惟其人。乃設虛位。不以爲職。以天官大冢宰長六卿。統百官。以冢卿爲宰相。秦次國二卿。武王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丞相之名昉此。始皇立。以呂不韋爲相國。相國之名昉此。然皆國相。非天子宰相。及始皇幷天下。仍置丞相。始爲天子宰相。漢興、沛公爲漢王。以蕭何爲丞相。曹參爲左丞相。又爲假丞相。以韓信爲左丞相。又更拜相國。亦皆國相。非天子宰相。及即皇帝位。以蕭何爲宰相。始爲天子宰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惠帝立。以王陵爲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後徙平爲右丞相。審食其爲左丞相。及誅諸呂。文帝以周勃爲右丞

相。徙平爲左丞相。二年勃免。平顓爲丞相。置兩長史。秩千石。原注・盧植禮注曰・如周少宰・自是不復置左右相。武帝元狩五年。置司直一人。秩比二千石。佐丞相舉不法。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建武因之。以三公爲宰相。終東漢世不置丞相。建安中。曹操始自爲丞相。總統三公掾屬。其後以鍾繇爲相國。罷丞相。曹丕篡代。復以三公爲宰相。終魏世。昭烈纂承大統。以諸葛亮爲丞相。置長史司直。一如舊章。孫權稱尊號。亦置丞相。咸用漢制焉。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原注・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鄭元注月令曰・秦官・尚書中候云，舜爲太尉・晉束皙據以爲非秦官・非也・唐虞時無太尉・秦官是也・掌武事。秦制凡掌兵者皆曰尉。而統於太尉。周夏官大司馬職也。漢因秦制。位次丞相。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二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印綬。置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有長史秩千石。建武二十七年。復爲太尉。與司徒司空爲三公。終東漢及魏世。凡四方兵事功課。歲終則課殿最而賞罰之。凡郊祀掌亞獻。大喪則告謚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論定之。國有過事。則共諫爭之。長史一人。秩千石。主署諸曹事。以佐太尉。掾史屬二十四人。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原注・漢書音義正曰掾・副曰屬・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閣主簿錄省衆事。令史

及御屬二十三人，皆百石。御屬主爲公御閤下令史主閤下威儀事。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門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有官騎三十人。建安中曹操罷爲丞相，曹丕篡代，復置如漢。故別置大司馬省置不常。昭烈罷爲丞相。末帝復爲大司馬。吳既置丞相，又置太尉，又置大司馬，又置司徒司空云。

御史大夫、秦官。銀印青綬。秩中二千石。掌副丞相。秦因周御史之名而加大夫。位上卿。漢因之。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武帝時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不常置。原注。服虔曰。指事而行。無阿私也。顏師古曰。衣以繡者。尊寵之也。東漢更爲司空。去大。與太尉司徒爲三公。建安中曹操罷爲丞相。復置御史大夫。曹丕篡代。復爲司空。昭烈置一相。終末帝世不置御史大夫。吳置丞相三公。又置御史大夫云。

三公（太師 太傅 太保 司徒 司空）

太師、太傅、太保、皆古官。金印紫綬。商書稱師保保衡。則唐虞以還尚矣。周公作周官曰。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宏化。寅亮天地。始見位任及貳。然於六官無職。蓋非大賢盛德不得處其位。爲天子師臣。故曰官不必備。惟其人。有大賢盛德而處其位。必下行冢宰卿事。有大賢盛德而爲宰相。必上兼師保之位。故伯禹以司空宅百揆。伊尹以保衡爲冢宰。周公以太師

正百工。權專道重。皆實職而非虛名。漢興置丞相。無三公官。以師傅爲太子官。原注：高帝以叔孫通爲太傅，留侯行少傅事，傅太子。其後以司徒、司馬、司空爲宰相。號稱三公。不置師傅。平帝元始元年。王莽以丞相孔光爲帝太傅。位四輔。尋徙爲太師。而莽爲太傅。始見師傅。然祇虛名而無實。姑以爲纂竊之具。光死。遂不復置。建武初。世祖以卓茂爲太傅。薨則省。其後凡帝即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號稱上公。薨則省。原注：明帝即位，鄧禹爲太傅，章帝即位，趙憙爲太傅，和帝即位，鄧彪爲太傅，殤帝即位，張禹爲太傅，北鄉侯即位，馮石爲太傅，順帝即位，桓焉爲太傅，沖帝質帝即位，趙峻爲太傅，靈帝即位，陳蕃爲太傅，蕃誅，胡廣爲太傅，獻帝即位，袁隗爲太傅。其屬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令史御屬二十一人。原注：御屬如錄事。祇爲代典。亦無實職。初平中。董卓遷獻帝于長安。自爲太師。位太傅上。昭烈末帝世不置。魏初以鍾繇爲太傅。曹芳立。以司馬懿爲太傅。其後又以王祥鄭沖爲太保。既置三公官。復置保傅。至晉初於是有八公。原注：見纂臣傳。位號之紊。又非漢世。吳以諸葛恪爲太傅。又置三公官。亦依放漢魏亂制也。

司徒公金印紫綬。周地官大司徒也。哀帝元壽二年。罷丞相。更名大司徒。與大司馬大司空爲三公。光武建武二十七年。去大。與太尉司空爲三公。獻帝建安十三年。曹操罷爲丞相。曹丕篡代。復置與大尉司空爲三公。昭烈置丞相。以許靖爲司徒。靖薨。終末帝世不復置。吳與丞相並置。以及于亡。其職依放周官。掌人民事。凡教化禮義風俗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申其令。凡民事勤惰。歲終則課其殿最而賞罰之。凡郊祀掌省牲視濯。大喪則奉安梓宮。國有大疑大事。則與太尉司空論定之。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三十人。令史御屬三十六人。建武初。置司直督錄諸州。十八年省。獻帝建安

八年復置。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比司隸校尉。位其上。置從事三人。書佐四人。司空公金印紫綬。周冬官大司空也。漢元壽二年。罷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光武建武二十七年去大。獻帝建安十三年曹操罷爲御史大夫。曹丕篡伐。復置掌水土事。凡營城邑。浚溝洫。修隄防。則議其利害。凡水土功歲終則課其殿最而賞罰之。凡郊祀掌掃除樂器。大喪則掌將校復土。國有大造大疑與司徒太尉論定之。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御屬四十二人。

將軍。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左右諸將軍。使持節都督雜號將軍。

周衰、列國各專征伐。不隸大司馬。不修方伯。連率卒正之制。各以卿大夫爲將帥。別三軍爲上中下。將中軍者爲元帥。位上卿。至戰國乃有將軍之號。各以本官冠之。不常置。漢以來始有位號。比公者四。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原注・蔡質漢官儀・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左右前後皆金紫位次上卿・皆金印紫綬。掌征伐四方。又有前後左右及雜號將軍。武帝以衛青爲大將軍。以大司馬冠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爲大司馬大將軍。輔政。非常之任。在丞相右。東漢以來。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景丹爲驃騎大將軍。於是車騎等皆冠大將軍矣。末帝以諸葛亮爲丞相。其後蔣琬費禕不居其位。祇以大司馬大將軍行丞相事。魏以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位三司上。吳既置大司馬。又別置大將軍。與魏同。魏復別置撫軍、都護、鎮軍、中軍、四征、四鎮、四安、四平、伏波、典軍、上軍、輔國等。皆冠大將軍。殤帝延平元年。鄧隲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始此。黃

權降魏。魏以權爲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始此。其屬長史司馬各一人千石。長史貳將軍。司馬主兵。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參謀議。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御屬三十一人。此皆府職也。又賜官騎三十人。及鼓吹二十人。舍人十人。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門有門候。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　使持節都督。初漢遣使始有持節。東漢建武初征伐四方。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曹操遣大將軍夏侯惇督二十六軍征孫權。大將軍督軍始此。曹丕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以上軍。大將軍曹眞都督中外諸事。假黃鉞。始總統內外諸軍。曹叡太和四年。加司馬懿大都督。曹髦正元二年。司馬昭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始有大都督之號。漢昭烈及末帝吳孫氏及晉。皆置督。有左右諸名號。皆非漢故制也。其屬隨事增制。無常員。　雜號將軍。武帝征伐四夷。因事置號。如樓船、下瀨、伏波、貳師等。皆以冠將軍。昭宣以來。增置不一。建武中興。稱號益衆。至昭烈時有軍師中軍師等。魏吳之號。不可勝錄云。